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ELIB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 B 座 1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企业对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对 IT 服务厂商的行业知识、项目经验、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一些规模较小，主要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小型服务商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而服务能力强的大中型服务商将通过竞争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凭借丰富的 IT 服务经验拓展其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大中型服务商之间的竞争也会更为激烈。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公司若未能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实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深化，IT 基础架构建设和服务行业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加快，技术融合加深。公司需要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把握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趋势，不断保持技术创新。未来若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将使公司服务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领域集中于金融行业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金融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未来，若金融行业内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领域内的大型企业，通常其 IT 系统规模庞大，结构多样性、复杂性高，客户对 IT 基础架构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的要求很高。未来，若公司未能保障各个环节的服务质量，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客户流失并影响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4,267.73 万元和 57,460.77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4% 和 63.60%，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

	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紧张或其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供应短缺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项目交付进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原厂商代理资质被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涵盖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设备交付管理以及售后维保服务等覆盖 IT 基础架构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其中设备交付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原厂商的代理资质授权是公司该类业务发展的基石。未来，若因为原厂商内部代理授权政策调整、公司服务能力不满足原厂商代理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商产生争议或纠纷，导致公司被软硬件产品原厂商取消或停止续约相关产品的代理资质，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93.22 万元和 120,214.44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适应业务需求，公司将扩充业务团队规模，将使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效地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并提升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资源风险	IT 技术架构建设服务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技术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创新能力、管理协调能力强的技术服务团队。本行业高水平专业人才稀缺，且培养高水平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薪酬制度和晋升机制、建立有效的激励制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人才资源短缺，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和金庆乐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06.51 万元、20,940.6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7%、30.42%，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市场经营环境、产品采购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1%、9.70%，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需求下降，出现产品采购价格上涨，销售价格降低等情况，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应用领域较广，不同应用领域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等存在差异，如主要应用领域收入结构变动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01%、79.45%，公司在有序降低资产负债率，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限制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对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甚至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项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该项房产存在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申请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59
七、 创新特征	6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 财务报表	9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十、 重要事项	177
十一、 股利分配	18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3
第六节 附表	18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7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7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8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10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12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3
第八节 附件	2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可利邦	指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利邦有限	指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驰丰企管	指	泉州驰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可利邦	指	上海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可利邦	指	天津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元云上	指	北京科元云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可利邦	指	香港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雅普兰	指	北京雅普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神煜	指	航天神煜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物资	指	北京怀城信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达	指	北京吉安达电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银保信科	指	银保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金财	指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集团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天信息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数通	指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亚康股份	指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科技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炬网络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联通	指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和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IT 基础架构	指	IT 环境存在、运行和管理所需的硬件、软件、网络资源和服务的组合。
IDC、数据中心	指	以各类数据为核心，依托 IT 技术，按照统一的标准，建立数据处理、存储、传输、综合分析的一体化数据信息管理体系。
服务器	指	一种具有高速的 CPU 运算能力、长时间的可靠运行、强大的 I/O 外部数据吞吐能力以及更好的扩展性的，比普通计算机运行更快、负载更高、价格更贵的计算机。
交换机	指	是一种用于电（光）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它可以为接入交换机的任意两个网络节点提供独享的电信号通路。
路由器	指	连接两个或多个网络的硬件设备，在网络间起网关的作用，是读取每一个数据包中的地址然后决定如何传送的专用智能性的网络设备。
网关	指	又称网间连接器、协议转换器。网关在网络层以上实现网络互连，是复杂的网络互连设备，仅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互连。
加速卡	指	用于加速特定领域应用程序的板卡产品，其核心构成是板卡上的计算芯片，通常通过主机的附加接口（如 PCIE）接入到系统中。常见的加速卡产品有图形加速卡、视频编解码加速卡、人工智能加速卡等。
数据库	指	一种专门用于管理数据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它提供了一个结构化的框架，允许用户创建、修改、删除和查询数据库中的数据。同时，数据库软件还负责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并发性。
中间件	指	介于系统软件和应用系统之间的一类软件，它使用系统软件所提供的基础服务（功能），衔接网络上应用系统的各个部分或不同的应用，能够达到资源共享、功能共享的目的。
UPS	指	一种含有储能装置的不间断电源。主要用于给部分对电源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设备，提供不间断的电源。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指的是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大数据	指	在传统数据处理应用软件不足以处理的大或复杂的数据集，或来自各种来源的大量非结构化或结构化数据。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

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63132709G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金庆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5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B座11号	
电话	010-88119570	
传真	010-51709051	
邮编	100080	
电子信箱	kelibang@bjklb.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崔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群体, 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可利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 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限售安排

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焦耀光	45,098,400	45.0948%	是	是	否	0	0	0	0	11,274,600
2	金庆乐	39,901,600	39.9016%	是	是	否	0	0	0	0	9,975,400
3	泉州驰丰 企业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	否	是	否	0	0	0	0	5,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	-	-	-	0	0	0	0	26,250,00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9.17	2,57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03	3,060.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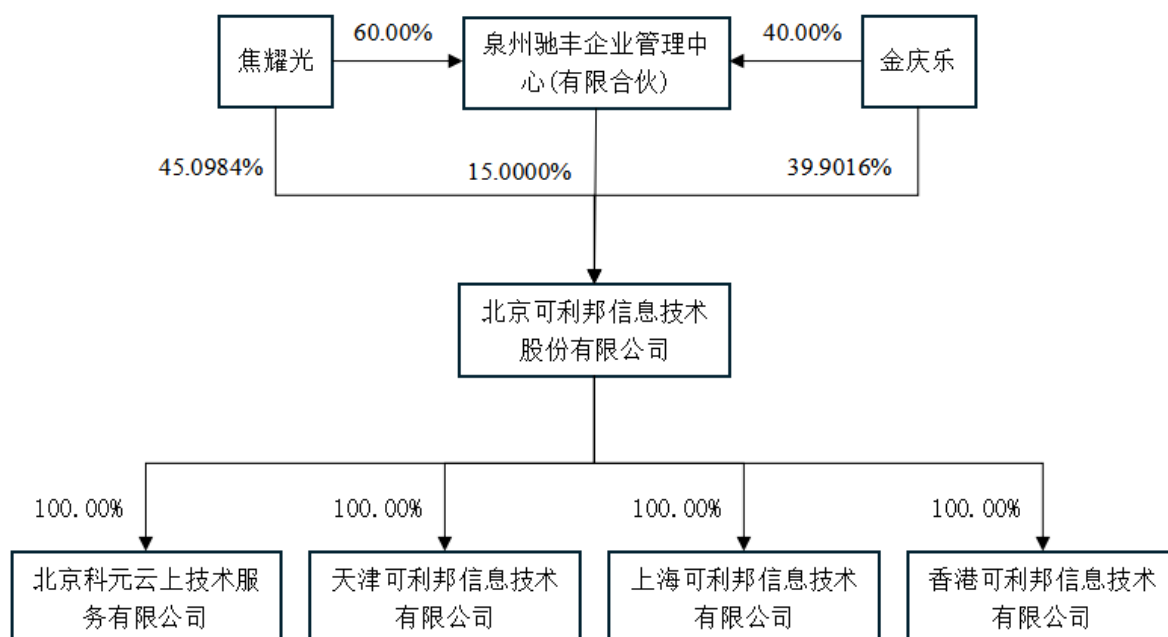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05.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574.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一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焦耀光。焦耀光直接持有公司 4,509.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5.0984%；通过驰丰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09.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4.0984%，焦耀光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焦耀光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11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北京联创银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北京迪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可利邦有限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可利邦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焦耀光和金庆乐二人。焦耀光直接持有公司 4,509.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5.0984%；通过驰丰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09.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4.0984%。金庆乐直接持有公司 3,990.16 万股股份，通过驰丰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590.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5.9016%。焦耀光和金庆乐合计控制公司 1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0000%，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焦耀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北京联创银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北京迪

	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可利邦有限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可利邦董事、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金庆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3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工人；1995年1月至1998年4月，任北京市久保通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199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吉安达电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可利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可利邦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4年4月3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

焦耀光和金庆乐于2024年4月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2、一致行动方式

(1) 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向公司董事会（如担任董事职务的，下同）、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不损害协议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形成一致意见，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事项，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 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于非由协议各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不损害协议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3) 双方同意，如双方对上述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焦耀光的意见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或表决权。

(4) 双方同意，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按照双方形成的一致意见，明确对列入董事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并保证受委托方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焦耀光	45,098,400	45.0984%	自然人	否
2	金庆乐	39,901,600	39.9016%	自然人	否
3	驰丰企管	15,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焦耀光和金庆乐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2、驰丰企管为焦耀光和金庆乐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其中焦耀光持有驰丰企管 60.00% 出资份额，金庆乐持有驰丰企管 40.00%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驰丰企管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泉州驰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E5TF8X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耀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财政路 7 号-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焦耀光	2,745,000	2,745,000	60.00%
2	金庆乐	1,830,000	1,830,000	40.00%
合计	-	4,575,000	4,575,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焦耀光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金庆乐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驰丰企管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5月25日，可利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京房）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125667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名称为“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9日，股东吴景军签署了可利邦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5月2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润鹏冀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润鹏审字（2007）F23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29日，可利邦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均为现金存入。

2007年5月30日，可利邦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向可利邦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1110102426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可利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景军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3月10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可利邦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可利邦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022年3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QDAA30227”《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可利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8,558,160.38元。

2022年3月25日，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瑞评报字（2022）第0023号”《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可利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856.01万元。

2022年3月25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可利邦有限净资产108,558,160.38元进行折股，股份公司的股本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过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3月25日，可利邦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2年4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QDAA30266”

《验资报告》。

2022年4月10日，可利邦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11日，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名称为“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利邦取得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663132709G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焦耀光	4,509.84	45.0984%
2	金庆乐	3,990.16	39.9016%
3	驰丰企管	1,500.00	1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专精特新代码：ZJTX000635。

2025年6月16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股权转让的说明》，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进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代码：ZJTX000635）。经核查，截止2025年6月16日，公司未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亦未发现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未曾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被代 持人	代 持人	代为持有 出资额 （万元）	代持股 权比例	具体情况
2010.2- 2010.10	焦耀光	王京辉	10.00	100%	2010年2月，王京辉代替焦耀光受让吴景军持有的可利邦有限10万元出资额，王京辉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出资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
2010.10- 2011.9	焦耀光	王京辉	500.00	100%	2010年10月，王京辉按照焦耀光指示对可利邦有限进行增资，其增资后持有的可利邦有限500万元出资仍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
2011.9- 2014.3	焦耀光	李晨杰	200.00	40%	2011年9月，王京辉按照焦耀光指示将其持有的200万出资额转让给李晨杰，200万出资额系还原代持，本次转让后李晨杰、王京辉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出资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100%股权。
		王京辉	100.00	20%	
2014.3- 2015.1	焦耀光	李晨杰	400.00	40%	2014年3月，王京辉、李晨杰按照焦耀光指示对可利邦有限进行增资，其增资后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出资仍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100%股权。
		王京辉	200.00	20%	
2015.1- 2015.3	焦耀光	李晨杰	900.00	45%	2015年1月，李晨杰、王京辉按照焦耀光指示对可利邦有限增资，增资后李晨杰、王京辉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出资仍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100%股权。
		王京辉	200.00	10%	
2015.3- 2015.6	焦耀光	李晨杰	900.00	45%	2015年3月，王京辉按照焦耀光指示，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明，本次转让后，王京辉不再代替焦耀光持股；李晨杰、陈明持有的

		陈明	200.00	10%	可利邦有限出资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 100% 股权。
2015.6-2016.11	焦耀光	李晨杰	1,575.00	45%	2015 年 6 月，李晨杰、陈明按照焦耀光指示对可利邦有限进行增资，其增资后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出资仍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 100% 股权。
		陈明	350.00	10%	
2016.11-2018.6	焦耀光	李晨杰	1,575.00	45%	2016 年 11 月，陈明按照焦耀光指示，将其持有的 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庆乐，本次转让后陈明不再代替焦耀光持股；李晨杰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出资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 60% 股权；
					2018 年 6 月，李晨杰按照焦耀光指示，将其持有的 1,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耀光，本次转让后李晨杰不再代替焦耀光持股，可利邦有限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股权代持原因：焦耀光投资可利邦有限同时在其他企业任职，不便自行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且出于可利邦有限日常经营便利考虑，因此由其他主体代替其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

针对焦耀光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投资可利邦有限的行为，2025 年 6 月已取得其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焦耀光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不存在由此产生的争议及纠纷。

截至 2018 年 6 月，焦耀光原由他人代持股权已经全部还原，自此可利邦有限股权未再发生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焦耀光与王京辉、李晨杰、陈明之间代持关系已解除，焦耀光与前述人员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历史上出资后进行股东借款的情况

2010 年 10 月和 2014 年 3 月，可利邦有限注册资本分别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以及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在该两次增资过程中，由于实际股东焦耀光资金紧张，故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分别借款 490 万元、500 万元用于出资。在完成验资后，由可利邦有限代为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偿还了前述借款。截至 2022 年 2 月，焦耀光已经向可利邦有限偿还了该等借款合计 990 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180 号，2014 年 7 月失效）：“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

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

焦耀光不存在依法应认定为抽逃出资的行为，且已经足额归还了该两次借款的资金，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根据焦耀光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焦耀光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况。

3、公司历史上股东向自然人借款出资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向自然人借款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入资人	入资时间	入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金庆乐	2017年5月5日	247.5828	自有资金，李志强向金庆乐支付金庆乐在吉安达经营业务所得250万元	吉安达系金庆乐实际控制企业，因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特征，存在使用员工/股东个人卡收付资金情况，金庆乐与其余2位股东各自独立带领团队开展业务，一般各自收付各自业务相关资金，李志强、许优娜系金庆乐业务团队员工，陈金龙、王辉系金庆乐业务团队相关客户的员工，前述人员支付给金庆乐的资金或者按照金庆乐指示支付给焦耀光的资金系金庆乐在吉安达经营业务所得，系金庆乐自有资金
金庆乐	2017年5月5日	69.8400	自有资金，李志强向金庆乐支付金庆乐在吉安达经营业务所得69万元	
金庆乐	2017年5月17日	382.9885	自有资金，陈金龙向金庆乐支付金庆乐在吉安达经营业务所得382.9885万元	
金庆乐	2017年5月17日	200.0000	自有资金，王辉向金庆乐支付金庆乐在吉安达经营业务所得200万元	
金庆乐	2018年5月10日	99.5887	自有资金，许优娜向金庆乐支付金庆乐在吉安达经营业务所得100万元	
焦耀光	2018年5月10日	200.0000	自筹资金，许优娜根据金庆乐指示向焦耀光支付200万元，系金庆乐向焦耀光提供借款200万元，已归还	
焦耀光	2020年11月6日	100.0000	自筹资金，陈珊珊（朋友关系）向其提供借款100万元，已归还	-
焦耀光	2020年11月6日	400.0000	自筹资金，游嘉（朋友关系）向其提供借款500万元，陈珊珊向其提供借款100万元，均已归还	-
焦耀光	2020年11月9日	180.0000		-
焦耀光	2020年11月11日	170.0000	自筹资金，姚泽攀（朋友关系）向其提供借款80万元，龙兵（朋友关系）	-

			向其提供借款 120 万元，均已归还	
焦耀光均归还上述借款出资，焦耀光、金庆乐与上述资金来源方不存在资金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出资涉及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资金来源方不存在通过焦耀光、金庆乐持有或者曾经持有可利邦有限/可利邦股权/股份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天津可利邦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天津科技广场 3 号楼 0670（天开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 万元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智能加速器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承接公司部分华北地区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可利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0.37
净资产	1.4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87
净利润	-6.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审计）

2、科元云上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2 号楼一层 110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信息集成、运维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负责公司自有产品、GPU 加速卡等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可利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95
净资产	193.1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095.73
净利润	223.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审计）

3、上海可利邦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信息集成、运维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承接公司部分华中、华东地区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可利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3.51
净资产	-177.7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59.69
净利润	-103.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4 月，公司出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ongKong Kelib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登记编号	78038598-000-04-25-6
董事	焦耀光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营业期限	2025.4.22-2026.4.21
地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可利邦持股 100%
2、2019 年收购上海可利邦情况：	
可利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收购上海正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0 元；（2）同意收购后，	

将上海正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 同意由公司股东焦耀光担任上海可利邦的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其办理相关收购及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金庆乐	董事长	2025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1月	大专	无
2	焦耀光	董事、总经理	2025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本科	无
3	张冉	董事	2025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6月	本科	无
4	刘潇	董事	2025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2月	本科	无
5	许优娜	董事	2025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2月	本科	无
6	万莉	监事会主席	2025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2月	本科	无
7	赵彭	监事	2025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2月	本科	无
8	陆春万	监事	2025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6月	本科	无
9	王子鹏	财务总监	2025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硕士	无
10	崔萌	董事会秘书	2025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月	硕士	无
11	孙宇翔	审计总监	2025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8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金庆乐	198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工人；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北京市久保通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吉安达电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可利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可利邦董事长。
2	焦耀光	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北京联创银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北京迪创昂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可利邦有限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可利邦董事、总经理。
3	张冉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纽波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工艺员；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可利邦有限商务专员；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京润创视通会展有限公司审核员；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可利邦有限商务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可利邦商务经理兼董事。
4	刘潇	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可利邦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可利邦总经理助理兼董事。
5	许优娜	2001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吉安达电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可利邦有限董事长助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航天神煜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可利邦董事长助理兼董事。
6	万莉	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中恒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可利邦有限销售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可利邦销售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7	赵彭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运通时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北京亚林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智雅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可利邦有限销售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可利邦销售总监兼监事。
8	陆春万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沈阳元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渠道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沈阳对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沈阳合众慧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可利邦有限东北销售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可利邦东北销售总监兼监事。
9	王子鹏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香河正大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北京兴华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任可利邦财务总监。
10	崔萌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助理；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核部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可利邦风控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任可

		利邦董事会秘书。
11	孙宇翔	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可利邦总经理助理，2025年4月至今，任可利邦审计总监。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449.72	89,168.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73.43	11,58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73.43	11,584.26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16
资产负债率	79.45%	87.01%
流动比率（倍）	1.27	1.15
速动比率（倍）	0.73	0.5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214.44	116,593.22
净利润（万元）	2,689.17	2,57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9.17	2,57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5.03	3,06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5.03	3,060.05
毛利率	9.70%	11.5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80%	2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5%	2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7	12.18
存货周转率（次）	3.62	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07.25	9,22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7	0.9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35.30	2,667.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	2.29%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分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杨柳
项目组成员	黄金华、邓洋、王旭河、段宸起、刘燕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姚佳、乔诗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军、刘羽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2 室
联系电话	010-64790902
传真	010-64790902
经办注册评估师	苏怡婧、王雁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等客户群体，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要服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助力客户信息化转型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业务范围涵盖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 公司始终专注于信息化建设领域，秉承“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产品服务的尖端性和实用性”的发展理念，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交付实施、技术支持、运营维护等环节的一站式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运维服务。公司业务领域以金融行业为主，在长期服务于金融机构客户的过程中，公司熟悉了行业的需求特点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并形成了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业务体系。同时，公司熟练掌握了众多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的性能特征，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其应用场景的 IT 基础架构实践方案并高效实施部署。 公司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沈阳、成都等多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中心地区和主要城市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高效解决的本地化服务。 公司积极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战略，助力企业信息系统的全栈改造。凭借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技术创新实力，为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证券等大型金融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金融监管单位提供了配备全栈软硬件产品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服务。公司在金融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并与主要客户之间培养出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和良好的互信关系。 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0 项专利，80 项著作权，获得了 CS3 级、ITSS 数据中心一级和运行维护一级、CMMI3 级、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和运维二级等认证证书。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二十八、信息产业”之“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

1、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

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是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群体，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协助客户搭建各类数据中心的过程，该过程涵盖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设备交付管理以及售后维保服务等覆盖 IT 基础架构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1）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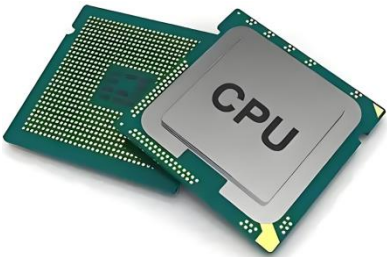
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了 IT 设备、软件的快速升级、换代，虽然市面上大部分设备和软件都是通用型号的产品，但是其种类繁多例如国内 CPU 有鲲鹏、龙芯、麒麟、海光等、国内 GPU 有景嘉微、天数、燧原、沐曦、寒武纪等众多品牌，各品牌旗下又分有多种分型，客户在面对这些问题时无法把握选型的准确性，而且客户由于其应用场景的不同，对 IT 基础架构具有定制化需求，各品牌的产品针对不同功能也各有特色。公司凭借针对金融行业经验的积累，对金融机构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分析，结合自身掌握的市场上 IT 设备性能、性价比等专业知识，为客户推荐适用其应用场景的 IT 基础架构实践方案。为客户节省了大量测试选品的时间。

公司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服务本身不单独产生收入，通过后续签订的业务合同获取收益。此类服务是公司获取业务订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尤其在新客户开发过程中，通过该类服务公司得以进入客户供应商范围。

（2）交付服务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后，根据确定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方案，进行交付实施。交付实施是指在软硬件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按客户要求交付实施工作，该环节主要涵盖设备上架、设备到货后的电力接入、安装调试、连接配置、综合布线、标牌标签、服务器初始化以及操作系统安装、模块平台功能嵌入等实施工作。公司将依据与客户预定的计划，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交付实施或协调原厂商技术人员或第三方服务商技术人员进行交付实施，以确保合同约定的产品性能达到预期指标。

公司交付的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服务器配件、网络设备配件及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具体类型	具体功能	示例
服务器	-	服务器的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共享、响应服务请求并处理、数据存储和管理、应用程序托管和运行、网络通信和协作以及安全性功能等。它们在网络环境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构建现代化信息系统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	
服务器配件	内存	服务器上的临时存储区域，用于存储正在运行的程序和数据。内存的速度和容量对服务器的性能有很大影响。	
	硬盘	用于数据和程序的长期存储。	
	CPU 卡	CPU 是计算机系统的核心部件，负责执行指令、处理数据以及控制其他组件的操作。它的性能直接影响到整个计算机系统的性能和效率。	
	GPU 卡	服务器中用于高效并行处理大量数据的处理器，特别适用于渲染图像和执行复杂的计算任务。	
	加速卡	加速卡的主要功能是为 CPU 减负，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和效率，并节省能源与空间成本，为各种应用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网络设备配件	交换机	交换机用于（电）光信号的转发，主要功能包括数据交换和转发、网络划分、检测与排错、负载均衡等。	
	路由器	路由器负责在两个或多个网络之间进行数据包的转发，通过路由表将数据包发送到指定目的地。它还具有 IP 地址分配、NAT 转换、安全管理等功能。	
配套软件	数据库	数据库软件用于创建、编辑和维护数据库文件及记录，帮助用户更轻松地执行文件和记录创建、数据录入、数据编辑、更新和报告等操作。	
	中间件	中间件主要功能是在分布式系统中，作为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之间的软件层，为上层应用软件提供运行与开发的环境，帮助用户灵活、高效地开发和集成复杂的应用软件。	

（3）调试优化服务

公司将在设备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使用公司自研的 IT 基础设施硬件监控工具，将硬件上架后以及实际投入生产环境后的工作状态及性能数据进行实时抓取，并通过可视化平台以报表形式直观展现，以检测设备上架或经过调优后的实际工作状态。



根据上述监控平台获取的运行数据,公司可以在 IT 设备安装上架后,能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和经验对其基础性能进行调试,不但可以提高 IT 设备的性能和工作稳定性,还可更好的保证企业 IT 业务的运营效率。公司在多年实际工作中总结出一套针对于金融机构的标准化 IT 设备优策略方案。为客户有效提升 IT 硬件性能,确保业务能够高效、稳定地运行。公司在实施工作中经常用到的调优技术服务方案包括硬件环境调用、服务器性能调优以及网卡性能调优等。经过设备交付和性能调优后,在达成与客户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由客户验收。

(4) 售后保障服务

售后保障是指公司设立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配备专业服务的机构及技术团队,或以向外包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的形式为客户在质保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通常要求公司提供服务器等设备品牌厂商的原厂质保服务,对于要求提供原厂质保服务的客户,公司可以根据向原厂商的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按照行业惯例要求原厂商执行售后保修工作,公司负责协调原厂商并对整体项目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同时,如果未来出现原厂商因各种原因无法及时高效完成售后工作的情况,公司仍应利用其自身的能力和经验的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直至满足客户的需求。

2、IT 运维服务

随着企业信息化建设发展,数据中心规模持续扩张,数据中心运维已经不再满足于简单维护阶段,企业需要数据中心具备高可用性和可持续性,但其自身在运维人才和管理经验等方面都存在短板,因此行业内催生了数据中心第三方 IT 运维服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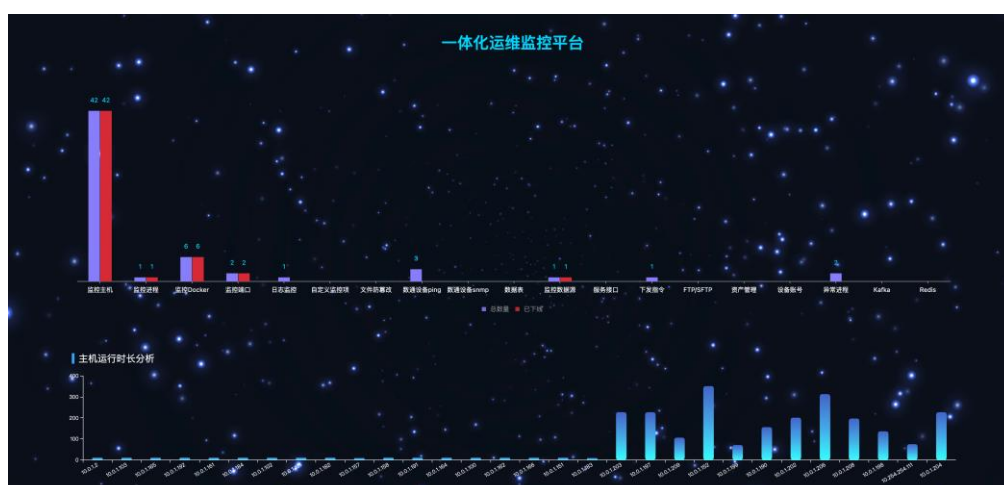
公司 IT 运维服务主要面向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客户的数据中心,提供一站式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从而保障客户 IT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帮助客户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 IT 基础架构环境。

公司 IT 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为技术服务模式,公司通过常驻支持、远程支持等方式为客户机房设施、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及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提供健康检查、预防性维护、技术支持、应急故障处理、备件更换、系统升级、技术培训等服务,具体如下:

服务类型	工作内容
机房设施运维服务	针对数据中心机房 UPS 及电池、空调系统、门禁系统、机房环境视频监控系統、综合布线、消防系統等进行定期巡检、保养、清理、故障诊断、硬件维修等工作。
硬件设备及操作系统运维服务	针对 IT 基础架构下的服务器设备、储存设备、网络设备、安全服务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硬件配套操作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 (1) 定期巡检 定期对设备及系統进行现场健康检查、巡检服务,主要包括检查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状态、当前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潜在性风险及异常情况,磁盘空间监控信息。具体工作主要包括系統日志检查、内存和交换区检查、文件系统检查、磁盘空间检查、设备运行环境检查、CPU 运行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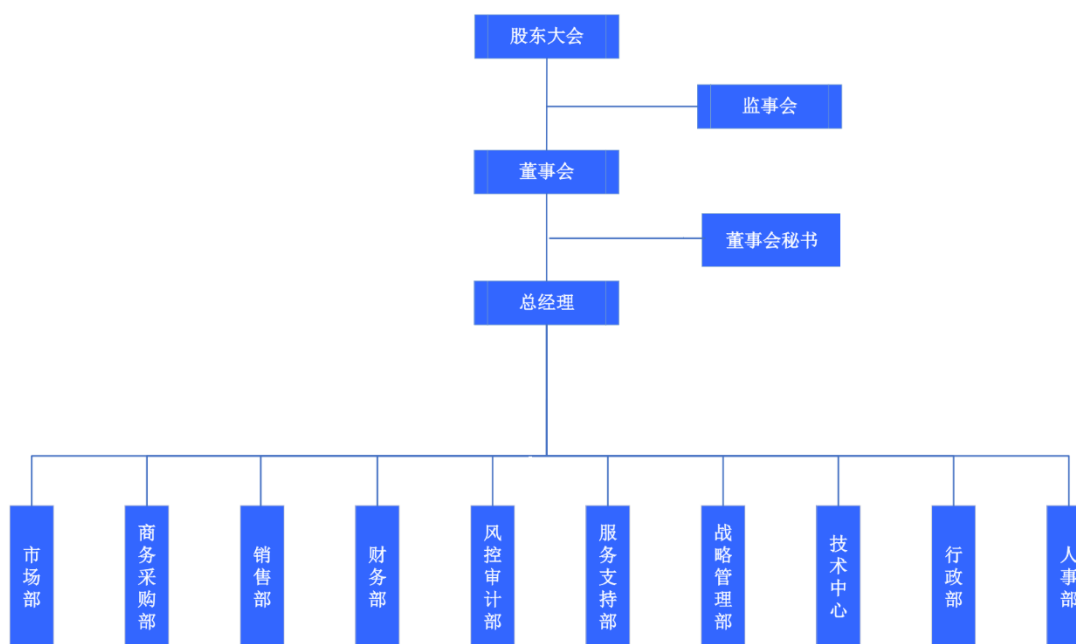
	检查、其他硬件状态检查等巡检服务。 (2) 故障诊断及恢复 针对客户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系统问题及故障提供故障诊断及恢复服务。主要支持服务包括设备升级与调整服务、对现有系统的改造及重新配置、设备的迁移支持及方案提供、设备及软件的重新安装性能分析及监控、系统及硬件性能调优、软硬件故障现场抢修、备件更换服务等。 (3) 系统升级及补丁分析 提供设备及系统的升级及补丁分析报告，包括当前设备系统使用版本，目前版本存在的缺陷情况，最新版本修复了哪些问题，补丁应用建议（建议升级到哪个版本，可以修复哪些问题） (4) 技术培训 向客户提供必要的设备及系统操作技术培训。
商业软件运维服务	针对各类商业软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软件使用问题解答、软件 bug 故障处理、软件升级、数据安全控制保障等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能够实现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等 IT 基础架构软硬件产品的可视化实时监控、智能报警、故障管理等一站式运维管理。该平台能够帮助运维人员准确评估 IT 环境运行情况，及早发现故障隐患和变化趋势，为 IT 运维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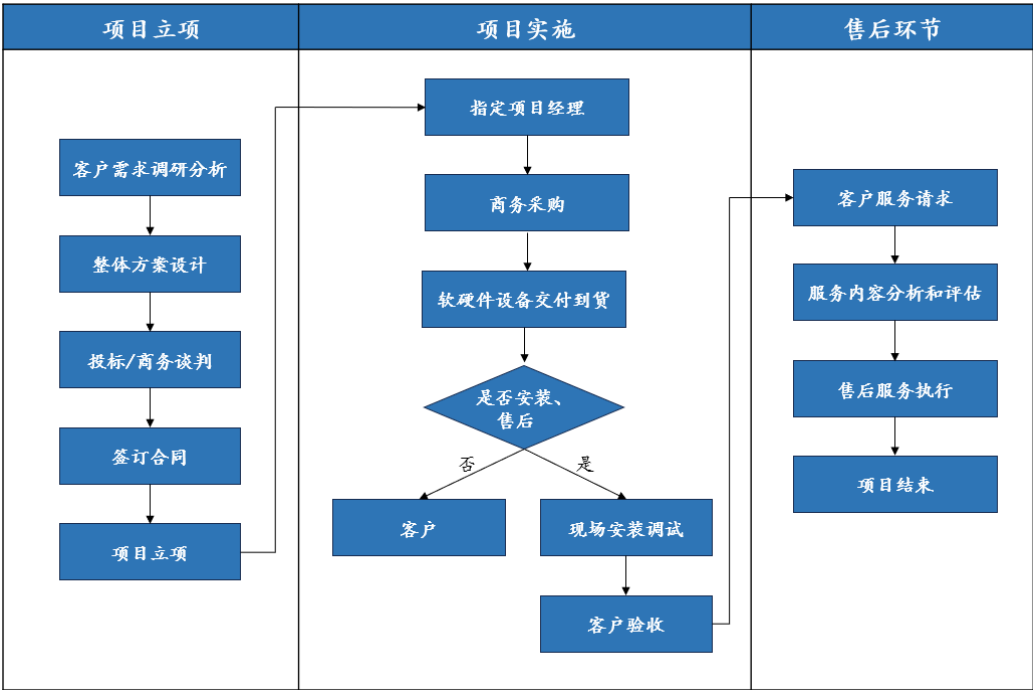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部	负责编制年度市场计划并执行，负责产品的市场调查，制订公司产品营销方案的策划，并监督落实，负责企业品牌的形象定位、运作及推广等工作。
商务采购部	负责投标文件中商务标书的制作及标书总体的整合，负责投标相关资料及时整理存档，负责更新维护项目相关信息台账，整理项目合同资料等工作。
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负责维护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管理政策及其管理政策；负责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等。
风控审计部	负责制定、修订、完善公司合同模版文本，开展与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
服务支持部	主要职责是确保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过程中获得及时、高效和满意的服务体验，具体包括客户服务与支持、服务质量管理、参与制定公司的服务策略和发展规划等。
战略管理部	负责组织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年度方针目标与资源计划的实施管理，负责与政府、专业学会和相关机构联系及关系维护工作等。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公司运营提供技术支撑、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保障、技术支持与培训、产学研合作与技术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各项行政及公司制度的修订及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等工作。
人事部	负责制定人事管理制度，负责人员招聘、员工培训与开发，负责员工劳动关系、薪酬绩效、人事信息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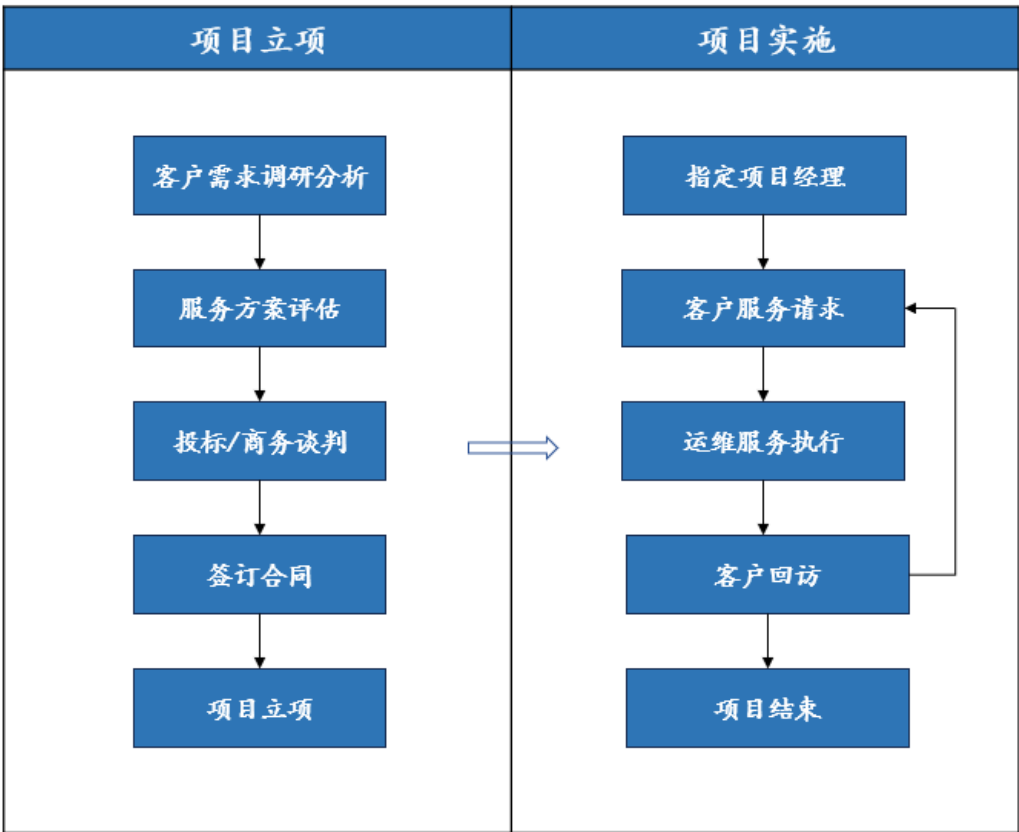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流程图



（2）IT 运维服务业务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矩阵化选型技术	识别客户业务需求,对适配其需求的 IT 基础架构进行性能拆解,结合软硬件产品性能、标准、价格等参数数据,进行矩阵式匹配,为客户模拟出最佳 IT 基础架构实践方案。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建设	是
2	一站式监控可视化技术	自动化实时收集对 IT 基础架构运行至关重要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产品的运行状态数据,并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实现可视化场景中的一体化监控管理,并配备自定义界面显示内容、自动页面切换等功能,使资产监控更为直观,便于管理。	自主研发	IT 运维服务	是
3	运维实时告警与解决策略分析技术	实现告警、时间、漏洞的即时提醒,并以微信、邮件、声音等多种形式进行响应提醒。实现设备告警的统一查看与分析,通过对接告警关联知识库,分析告警解决策略,并支持以工单方式对事件、漏洞跟踪管理。	自主研发	IT 运维服务	是
4	资产联动管理技术	实现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用系统等资产的统一管理,建立完整的资产档案,提供灵活的资产属性扩展功能以及多维度资产管理视角,并将资产的上下文信息和安全事件进行关联,准确定位资产安全问题。	自主研发	IT 运维服务	是
5	可变型号安装固定技术	通过固定机构和支撑板卡接机构的配合使用,对机柜内部空间进行灵活分配,实现对不同型号设备的安装固定,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环境。	自主研发	IT 基础架构建设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可利邦.com	www.可利邦.com	京 ICP 备	2024 年 1 月 8 日	-

			2021033509 号-4		
2	bjklb.com	www.bjklb.com	京 ICP 备 2021033509 号-1	2022 年 9 月 28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179.70	107.89	正 常 使 用 中	外购
合计		179.70	107.8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1396569	可利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9 年 5 月 6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22） 019252	可利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22]019252	可利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8 年 6 月 19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4276	可利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 年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1003496	可利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3 年
6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22130825801	可利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 年
7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52130018101	可利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3 年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2-Q-4051-R0-M	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4-22-E-4052-R0-M	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4-22-S-4053-R0-M	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11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	ITSS-YW-2-110020210003	可利邦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3年10月17日	2027年1月25日
1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数据中心一级）	ITSS-DC-1-110020230002	可利邦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3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13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	ITSS-YW-1-110020240013	可利邦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4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24日
1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022ITSM0108R0MN	可利邦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9日
1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92025ITSM78ROMN	可利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5月30日	2028年5月29日
1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19922IS00222R0M	可利邦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9日
1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338251S	可利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5月30日	2028年5月29日
18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级）	CS3-1100-000486	可利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4年3月26日	2028年3月25日
1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	CCRC-2020-ISV-SI-1899	可利邦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20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	CCRC-2020-ISVSI-1899	可利邦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5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6日
21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5EIP20297R0M	可利邦	新世纪检验认证	2025年6月3日	2028年6月2日

2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	CCRC-2023-ISV-SM-2800	可利邦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23	CIC 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二级）	CIC20221120480	可利邦	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中心、东方企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2年9月1日	2026年6月10日
24	CMMI 认证证书（MaturityLevel3）	#64089	可利邦	CMMIIInstitute	2023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
2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LAC21F1L0408R0M	可利邦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2024年12月12日
26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024SS0223	可利邦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0日
27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GV23BCMS00012R0M	可利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2026年7月3日
28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028PI10036R0M	可利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4-23-Q-1524-R0-S	上海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年6月9日	2026年6月8日
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4-23-E-1525-R0-S	上海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年6月9日	2026年6月8日
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4-23-S-1526-R0-S	上海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年6月9日	2026年6月8日
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S-1080-R0-S	科元云上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3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E-1079-R0-S	科元云上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3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Q-1078-R0-S	科元云上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3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S-0474-R0-S	天津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年3月6日	2028年3月5日
3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E-0473-R0-S	天津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年3月6日	2028年3月5日

3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Q-0472-R0-S	天 津 可 利 邦	北京思坦达尔 认证中心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8 年 3 月 5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1.09	38.79	12.30	24.07%
运输设备	46.81	22.23	24.57	5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8.10	213.52	104.58	32.88%
合计	415.99	274.54	141.4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可利邦	北京澳洋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2 号楼一层 101-107 室、二层 201 室	832	2025.1.1-2025.12.31	办公
科元云上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40 号楼一层 101、102、二层 201、202	465.11	2025.1.1-2025.12.31	办公
可利邦	孙晓枫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影南街黄金机械修路厂 3 号楼 6 层 1 单元 116 号	59.98	2024.5.25-2025.5.24	员工宿舍
可利邦	陈海怡	上海市浦东张杨路 620 号 1704 室	122.5	2024.5.25-2026.7.24	办公
上海可利邦	陈海怡	上海市浦东张杨路 620 号 1705 室	122.5	2024.5.25-2026.7.24	办公
可利邦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1 号沈阳平安财富中心 13 层 7 单元	216.01	2024.8.1-2025.7.31	办公
可利邦	北京华美天祥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五层西南侧区域	110	2024.10.20-2026.10.19	办公
可利邦	靳萌萌	北京市门头沟区紫金新园三区（小园 4 地块）13 号楼 1 单元 2503	66.28	2024.9.1-2025.8.31	员工宿舍
可利邦	张文菊	呼和浩特市博尔顿广场第 B 幢 1204 号	204	2023.4.30-2026.4.29	办公
可利邦	杨东发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401、4402 部分面积、4414 部分面积	235.84	2023.2.22-2026.3.31	办公

可利邦	白雪	深圳市福田区 石厦村众乎大厦幸福阁 24F	78.01	2025.3.18- 2026.3.17	员工宿舍
可利邦	王钦钦	长春市经开区 临河风景 3-3- 406	107	2024.3.15- 2025.3.14	员工宿舍
可利邦	陈增蓉	四川省成都市 天府新区厦门 路东段 1580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04 号	141.58	2024.7.25- 2027.7.24	员工宿舍
可利邦	四川搜办凯信 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区锦晖西 一街 99 号布鲁 明顿广场 1 栋 2 单元 17 楼 1709 号	109.6	2024.5.15- 2026.5.14	办公
可利邦	母丽霜	吉林省长春市 净月潭旅游经 济开发区临河 街 7477 号中海 水岸春城 B7 号 楼 406 室	99.23	2025.3.7- 2026.3.6	员工宿舍
天津可利邦	天津天开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 科研西路天津 科技广场 4 号 楼 1407（天开 园）	150.47	2024.1.1- 2026.12.31	办公
科元云上	北京玉渊潭物 业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第八分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 业园 2 号楼一 层 110 室	50	2025.1.1- 2025.12.31	办公
科元云上	北京玉渊潭物 业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第八分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 业园 2 号楼一 层 108、109 室	100	2025.1.1- 2025.12.31	办公
可利邦	上海馨珑住房 租赁运营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 区潍坊二村 16 号 401 室	50.18	2025.2.20- 2026.2.19	员工宿舍

根据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出具的《房屋产权用途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前述表格中第 1、16、17 项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2 号楼”房屋，权属归于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房屋涉及用途为办公，属于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之内，该等房屋委托下属单位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进行出租经营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项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

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该项房产存在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申请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是，如确发生该等情况时，申请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仅用于申请人日常办公或员工住宿使用，如需搬迁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不会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部分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鉴于申请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申请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可利邦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导致申请人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可利邦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可利邦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	2.80%
41-50 岁	29	13.55%
31-40 岁	90	42.06%
21-30 岁	89	41.5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1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4	6.54%
本科	129	60.28%
专科及以下	71	33.18%
合计	21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46	21.50%
生产人员	53	24.77%
管理及行政人员	27	12.62%

销售与售后人员	52	24.30%
采购人员	27	12.62%
财务人员	9	4.21%
合计	214	100.00%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214	193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207	190
	未缴纳人数（人）	7	3
	未缴纳人数占比	3.27%	1.5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207	187
	未缴纳人数（人）	7	4
	未缴纳人数占比	3.27%	2.07%

报告期内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3	其中有一位当月入职，其余二位系退休返聘人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	4	其中有两位当月入职，其余二位系退休返聘人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7	其中有五位当月入职，其余二位系退休返聘人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	7	其中有五位当月入职，其余二位系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照学历和年龄分类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8.70%
41-50 岁	9	19.57%
31-40 岁	18	39.13%
21-30 岁	15	32.6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4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7	15.22%
本科	35	76.09%
专科及以下	4	8.70%

学历	人数	占比
合计	4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蒋堃	42	技术总监 (2024.03-至今)	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技术部总经理助理; 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系统运维处高级主管; 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技术部测试管理处副处长; 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俊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自由职业; 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2024年3月至今,任可利邦技术总监。	中国	硕士	-

蒋堃与前任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基础架构建设	116,493.03	96.90%	114,792.76	98.46%
运维服务	3,721.41	3.10%	1,800.46	1.54%
合计	120,214.44	100.00%	116,593.2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 IT 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交通银行	否	IT 基础架构建设	24,323.59	20.23%
2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否	IT 基础架构建设	11,674.58	9.7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 基础架构建设	10,236.40	8.52%
4	盛银数科	否	IT 基础架构建设	8,858.30	7.37%
5	国家开发银行	否	IT 基础架构建设	4,150.30	3.45%
合计		-	-	59,243.17	49.28%
2023 年度					
1	交通银行	否	IT 基础架构建设	36,309.76	31.14%
2	中国太平洋保险	否	IT 基础架构建设	10,153.58	8.71%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否	IT 基础架构建设	5,660.21	4.8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 基础架构建设	3,552.06	3.05%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 基础架构建设	3,366.34	2.89%
合计		-	-	59,041.94	50.64%

注 1：交通银行主要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海南省分行、河北省分行、吉林省分行、巴音郭楞分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山东省分行、四川省分行、天津市分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注 2：中国太平洋保险主要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 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四川省分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注 5：盛银数科主要包括盛银数科（沈阳）技术有限公司和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原厂商的服务器、交换机、加速器等软硬件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阿里云集团	否	IT 硬件设备	15,667.81	17.34%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15,332.45	16.97%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9,459.89	10.47%
4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8,632.61	9.56%
5	浪潮集团	否	IT 硬件设备	8,368.01	9.26%
合计		-	-	57,460.77	63.60%
2023 年度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20,867.44	29.16%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16,615.95	23.22%
3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6,416.81	8.97%
4	北京彩营科技有限公司	否	IT 硬件设备	5,344.91	7.47%
5	浪潮集团	否	IT 硬件设备	5,022.62	7.02%
合计		-	-	54,267.73	75.84%

注 1：阿里云集团包括：阿里云飞天（杭州）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注 2：浪潮集团包括：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浪潮（山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厦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由于交通银行项目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主要供应商为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导致 2023 年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于 2024 年逐渐分散供应商采购,降低了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前寻找市面上可替代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中存在浪潮集团、阿里云集团等大型集团,这些客户集团中存在较多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分工不同,业务独立,存在多个业务条线,与公司发生的采购业务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对于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客户、供应商,公司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			
	采购对象	金额	采购商品	终端客户	销售对象	金额	销售商品	终端客户
2023 年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424.90	浪潮服务器、分区建设软件等	盛京银行、中国太平洋保险、建设银行等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977.04	浪潮服务器及集成服务	招商证券
	阿里云飞天（杭州）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8.55	技术服务	广州农信社				
2024 年度	阿里云飞天（杭州）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2,014.51	浪潮服务器、模型平台套件、PaaS 软件等	申万宏源、广发银行、交通银行等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376.10	浪潮服务器及集成服务	招商证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653.30	服务器、云原生数据库等	广州农信社、国海证券、四川农商行等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303.04	浪潮服务器	河北银行、沧州银行、中国农发行等	山东浪潮爱购云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0.4	信安世纪服务器及配套软件集成服务	盛京银行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687.14	浪潮服务器	福建农信社、北京银行、海通证券等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3.89	弘积网络负载设备及配套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41.93	浪潮服务器	北京理工大学、中证数据、晋商银行等	浪潮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3.25	服务器续保服务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53.27	浪潮服务器	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	运维宣讲服务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厦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79.16	浪潮服务器	中国太平保险、工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等				
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53	浪潮服务器	诚通证券、中国银行				
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63.94	存储器	武汉铁路局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部分涉及机房智能化施工活动，虽然不属于上述相关企业，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2-Q-4051-R0-M	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4-22-E-4052-R0-M	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4-22-S-4053-R0-M	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022ITSM0108R0MN	可利邦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92025ITSM78ROMN	可利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8 年 5 月 29 日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2IS00222R0M	可利邦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38251S	可利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5月30日	2028年5月29日
8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LAC21F1L0408R0M	可利邦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2024年12月12日
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GV23BCMS00012R0M	可利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2026年7月3日
10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028PI10036R0M	可利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4-23-Q-1524-R0-S	上海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年6月9日	2026年6月8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4-23-E-1525-R0-S	上海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年6月9日	2026年6月8日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4-23-S-1526-R0-S	上海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年6月9日	2026年6月8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S-1080-R0-S	科元云上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E-1079-R0-S	科元云上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Q-1078-R0-S	科元云上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S-0474-R0-S	天津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年3月6日	2028年3月5日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E-0473-R0-S	天津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年3月6日	2028年3月5日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Q-0472-R0-S	天津可利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年3月6日	2028年3月5日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一）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并由此收取服务或产品费用。

1、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

IT 基础架构覆盖众多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等软硬件产品，且各品牌厂商的设备和软件产品均采用自己的体系和标准，IT 基础架构需求方直接向各品牌厂商采购较难实现最佳的配置方案。

公司凭借对原厂软硬件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特征等的深入理解以及快速的定制化集成实施能力，通过向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选型、设备交付、售后维保等在内的全链条 IT 基础架构建设服务，在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价款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合理利润水平进行报价，收取整体项目建设服务费用，按照客户验收时点收费结算。公司一般不对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售后维保、平台模块等附加服务单独收费。

2、IT 运维服务

IT 基础架构复杂且标准不一的异构环境要求其运维具有更高的专业性，随着数据中心的不断扩张，IT 软硬件产品多样性、复杂性不断提高，IT 基础架构运维已经不再满足于简单维护阶段，企业需要 IT 基础架构具备高可用性和可持续性，但其自身在运维人才和管理经验等方面都存在短板，且 IT 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受限于其自身的產品，其服务的对象和内容相对比较单一，因此出现了专业化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

公司凭借对各种类、型号软硬件产品的性能参数、性价比的熟练掌握，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通过向客户提供机房设施、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及操作系统、商业软件等 IT 基础架构的运行维护服务，根据项目涉及的硬件数量和软件内容、运维服务期限、驻场人员数量等因素，合理预计拟投入成本，在加成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以年度或者月度进行结算。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收取服务费用。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采购管理办法，面向市场主要采购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数据库等 IT 软硬件产品以及第三方服务。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也存在了解到客户需求后进行采购备货的情形。

针对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公司采用向品牌厂商直采和向代理商采购结合的方式。其中向代理商采购主要是基于资金成本和交货期限的考虑，通过代理商采购，公司无需预付货款，从而降低了资金压力，此外部分代理商会保有现货，有利于加快交货期限。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采购工作，采购部门在确定采购计划后，结合账期、发货时间、价格等综合因素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最终供应商，在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执行采购活动。同时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档案管理工作，对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跟踪审核。

（三）服务模式

针对 IT 基础架构建设服务，公司一般在与客户商务洽谈阶段由公司销售和技术人员配合为客户提供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等咨询服务；在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后，公司按客户要求由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直接进行或协调原厂商进行交付实施工作；在质保期限内，公司配备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项目产品的整体维保服务。

针对 IT 运维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远程支持和驻场支持两种服务方式。远程支持包括电话互联网支持、远程调试等服务，随时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的问题。驻场支持由公司安排技术团队在客户项目现场驻场，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公司设置销售部门负责销售计划制定、商务洽谈、销售合同签订、客户维系与开发等工作，设置商务部门负责搜集招标信息等市场信息需求、投标文件制作、合同资料审核与管理归档等。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金融行业，积累了大量的金融机构客户资源，并通过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协会活动等方式不断发展新客户。对于老客户，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来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沈阳、成都等多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存在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主要为向设备代理商或其他系统集成商的设备销售，占比较小。

公司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无需监管机构备案许可和特定的行业准入资质。

1、公司不存在从事上述业务的专项规定。

目前，公司存在金融类客户但是公司业务仅为对银行提高信息化建设服务，不涉及行业准入许可及信息安全，大多数业务为测试系统稳定性，因此目前公司无针对该类业务的特殊性规定。

2、公司客户依规向监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资质。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在金管局备案的银行和广发证券、国投证券等在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机构。

3、公司不参与客户经营，不存在按照收益情况计提提成的情况。

公司针对该客户的业务主要是提高该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测试系统的稳定性，未参与该客户的业务运营，也不能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

4、公司在展业过程中不接触公民信息。

公司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涉及接触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

5、公司制定了服务器灾备制度及应急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服务器运维管理制度和警戒制度，并获得了 ITSS 数据中心一级和运行维护一级等相关资格认证。

6、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券商、保险等大型金融机构，属于金融行业中的传统业务，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对其业务影响不大。其对于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会因为金融行业的监管变化而发生改变。

（五）研发模式

公司结合信息化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金融领域新应用场景等，进行各项研发活动。公司设置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研发计划的制定、研发项目的立项及过程管理以及研发资料的归档与更新等工作。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作为公司专职研发部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有 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1.50%。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委外研发等形式进行研发活动。

① 自主研发

当销售部在对客户需求分析的过程中发现需要进行研发环节，则由相关向研发部门提出研发需求，并由研发部门进行研发工作。经可研论证后送审公司评审，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随即进入研发流程。软件研发的需求通常是由其他部门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用户需求实际情况提出，经技术中心评估讨论后批准立项，后进入研发流程，同时项目结项后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管理相关专利的申请。

② 委外研发

与新受委托方合作时，研发部门需对其进行综合考察并留存考察资料。考察可分为书面考察和实地考察。书面考察如考察受委托公司的资质、规模、业绩、信誉等。实地考察如对专业研发队伍实体的考察、对法人或委托法人的考察、对专业研发场所和研发能力的考察、对过往研发项目的考察。委外研发合同按公司制定的统一式样与对方签订。合同内容必须齐全，约定事项必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研发成果的归属权，和相关保密条款。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专注于信息化建设领域，秉承“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产品服务的尖端性和实用性”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从架构建设到架构运维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凭借深耕信息化建设领域所积累的行业经验，能够精准把握与客户业务运营相适配的 IT 基础架构需求，并进行需求拆解，结合对 IT 基础架构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性能、标准、价格等参数的掌握，为客户提供选型顾问服务，通过矩阵式需求与性能参数匹配，为客户实现 IT 基础架构的最佳实践。

公司积极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战略，助力企业信息系统的全栈改造，为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证券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金融监管单位以及其他互联网、制造业等领域的大中型企业提供了配备全栈软硬件产品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服务。

在 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能够实现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等 IT 基础架构软硬件产品的可视化实时监控、智能告警、故障管理等一站式运维管理。公司的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能够帮助运维人员准确评估 IT 环境运行情况，及早发现故障隐患和变化趋势，为 IT 运维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在报告期后还在结合大模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基于现有客户和行业经验积累，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积极向 IT 应用架构、金融科技服务、安全等领域延伸业务链条，在大模型应用场景、大模型安全、大数据算法、金融行业云平台、金融业务软件等方面深度布局。公司积极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战略，努力打造服务器、网卡等自主品牌软硬件产品，助力企业信息系统的全栈改造。

经过不断的研发和创新，公司掌握了矩阵化选型技术、可变型号安装固定技术、一站式监控可视化技术、运维实时告警与解决策略分析技术、资产联动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资质。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 10 项专利，80 项著作权。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	0
3	实用新型专利	9	0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战略，结合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基于现有客户和行业经验积累，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积极向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金融大模型应用领域延伸业务链条，研发形成了筑信大数据隐私计算技术、银保业务、智信服务器、征腾系列网卡、AILake 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大模型 RAG 应用和智能体应用等一系列软硬件产品。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装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自主研发	-	68.65
系统运维监测项目	自主研发	-	44.11
隐私计算技术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00.23	984.02
银保通项目	自主研发	109.47	600.08
金融云门户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79.13

云平台硬件监控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5.92	102.12
智能风控决策引擎	自主研发	105.16	379.18
人工智能服务平台 2.0	自主研发	53.90	100.87
数据在线分析系统软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205.58	267.84
网络接口卡设计及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8.99	41.13
板卡及相关软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64.41	-
信创服务器设计及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1.85	-
科技计划项目	自主研发	18.96	-
消保平台企业端	自主研发	84.20	-
中农金大模型创新实验室项目	自主研发	29.63	-
大模型 RAG 应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0.33	-
银保通平台 V3.0	自主研发	107.33	-
筑信隐私计算平台 V4.0	自主研发	26.28	-
人工智能服务平台 V3.0	自主研发	23.44	-
大模型智能体应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3.16	-
智慧水利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12.87	-
可利邦金融信创项目	自主研发	33.59	-
合计	-	1,635.30	2,667.1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36%	2.2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委外研发项目和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受托方	委外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	委外费用（万元）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开发隐私计算算法、验证大数据集，开发隐私计算技术	2 年，但目前已终止合作。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592.43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在线分析系统	90 天	归属公司所有	324.08
北京北继德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智慧水利平台研发项目	40 天	归属公司所有	85.00

公司通过该等委外研发，可以节省研发时间，提高研发效率，同时又可以依托在特定领域更有经验的研发团队，利用其研发能力优化公司的系统功能，上述委外研发项目与公司自主研发相结合形成了“一站式监控可视化技术”、“运维实时告警与解决策略分析技术”等主要技术，相关委外研发工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开发项目的具体需求，综合考虑开

发的产品功能、技术难度、项目紧急程度等因素后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确定委外研发的定价，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2023 年度公司委外费用合计 850.47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 31.88%，2024 年度公司委外费用合计 151.04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 9.24%。呈下降趋势，由于 2023 年部分研发项目涉及较为前沿的隐私计算技术，公司将部分研发目标委托给有更强研发实力的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可以更好的实现研发目标。导致当年委外研发费用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研发人员 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1.50%，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已经申请了 10 项专利，80 项著作权，整体研发实力较强。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不依赖外部研发，具有研发自主性和独立性。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公司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编号：2023ZJTX1935，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1110042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4110034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信息化部各地的信息产业厅（局）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2	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机构	为会员提供服务，并代表会员提出涉及会员集体利益的意见，健全与政府的协商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行业的公平竞争，协调与会员有关的商事，增强信息服务企业的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信息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2024年1月	做优信息服务产品。发展下一代操作系统，构筑安全可靠的数字底座。推广开源技术，建设开源社区，构建开源生态体系。探索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创新应用和数字化生态。面向新一代移动信息网络、类脑智能等加快软件产品研发，鼓励新产品示范应用，激发信息服务潜能。
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3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办发【2022】2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1月	加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弹性供给。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构建多中心、多活架构，提高基础设施资源弹性和持续供给能力。加快构建面向大规模设备和网络的自动化运维体系，建立“前端敏态、后端稳态”的运行模式，推进基础设施虚拟化、云化管理。建立对信息科技资源全方位覆盖的统一监控平台。提高运维侧研发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加强态势感知、故障预警和故障自愈，不断提高运维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4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	银发【2021】335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	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综合功能定位、区域分布、网络通讯、电力保障等统筹规划数据中心，建设资源更均衡、供给更敏捷、运行更高效的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按照系统、机房、城市等容灾目标，积极采用多活冗余技术构建高可靠、多层级容灾体系，满足日常生产、同城灾备、异地容灾、极端条件能力保全等需求，提升金融数据中心纵深防御能力，逐步形成高可用数据中心格局。建立健全金融数据中心智能化运维机制，深化自动传感器、巡检机器人等新一代人机交互技术在数据中心运维应用，加强多场景协同联动、多节点一体管控，提升节点感知、异常发现和故障预测能力，降低人工操作风险，推动运维管理模式转型升级。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数据中心集群，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数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6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加快公共安全、交通、城管、民生、生态环保、农业、水利、能源等领域公共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将行业物联网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制定跨部门、跨厂商、跨行业的统一平台规范。统筹建设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加快5G和物联网的协同部署，提升感知设施的资源共享和综合利用水平。
7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发改高技【2021】7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2021年5月	围绕国家区域发展，布局国家枢纽节点，促进数据中心集约、绿色发展。加强网络通道，实施“东数西算”，提升跨区域算力。强化云算力服务、数据流通、安全保障等，发挥示范作用。地区外，规划数据中心，衔接国家枢纽，参与级联调度，推动算力、算法、数据一体化创新。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共中央	2021年3月	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9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92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2020年12月	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发展区域数据中心集群，加强区域协同联动，优化政策环境，引导区域范围内数据中心集聚，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引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序发展规模适中、集约绿色的数据中心，服务本地区算力资源需求。对于效益差、能耗高的小散数据中心，要加快改造升级，提升效能。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处行业领域为信息化建设领域，具体提供IT基础架构建设和IT运维服务，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近年来，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数字化经济发展、信息服务发展、数据中心建设、金融信息化建设等出具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为信息技术基础架构的建设及维护市场注入了新的增长动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与外部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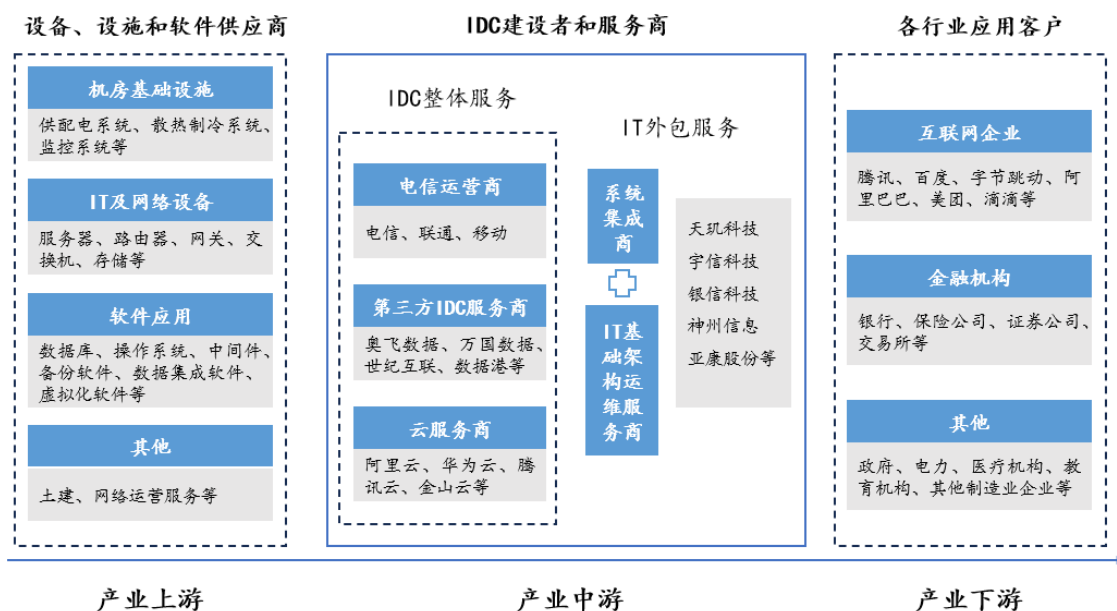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公司所处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IT 基础架构是指组成一个企业或组织的基本信息技术设施和系统的总体架构，其包括机房设施、算力设备、网络设施、软件应用等要素，一个好的基础架构能够支持企业的业务运作，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信息安全性，促进企业创新和发展。

IT 基础架构按是否采用云服务形式，分为传统架构、云架构。传统架构是指将数据中心搭建在本地，构成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的物理基础，通过构建内部连接，用户直接储存或访问本地数据中心资源；云架构是指通过虚拟化、软件定义存储、软件定义网络等技术，将物理数据中心资源进行虚拟化，并整合到资源池中，通过资源分配、访问控制和监控资源使用等技术，有效地管理被池化后的资源，使其具备快速响应、弹性灵活、高度可扩展、安全可靠、灵活易用等特性，并通过虚拟化技术提供给各数据中心用户，用户通过互联网和部署在云服务商数据中心的云化软件来使用数据中心资源。

IT 基础架构建设的核心是数据中心的搭建，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运维服务也主要围绕数据中心的建设、运维开展。数据中心产业链主要包括产业上游的设备、设施和软件供应商，产业中游的 IDC 建设者和服务商以及下游的各行业应用客户，具体如下：



产业上游主要是为数据中心建设提供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或条件，其中设备商提供各类硬件设备，分别为机房基础设施(供配电系统、散热制冷系统等)和 IT 及网络设备(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而软件服务商提供数据中心管理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除此之外，产业上游还包括土建方和网络运营商等，土建方负责建筑的建设，运营商提供网络接入及机房节点租用

等网络服务。

产业中游主要是服务商，包括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等 IDC 整体服务商以及系统集成商、IT 基础机构运维服务商等 IT 外包服务商。公司处于数据中心产业链中游，属于 IT 外包服务商，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IT 基础机构运维等服务。

产业下游是数据中心的使用者，即需要将业务运行在数据中心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互联网企业、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政府、教育、医疗机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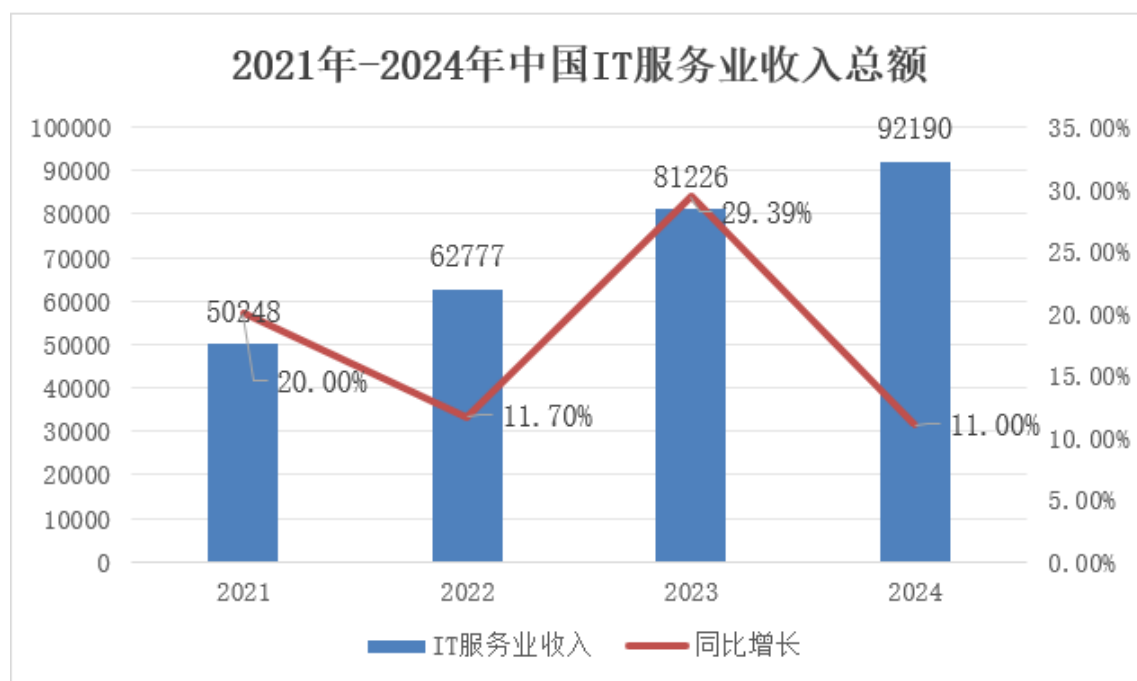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1）IT 服务总体市场概况

IT 服务指支持组织用户的业务运营或个人用户任务，贯穿 IT 应用系统整个生命周期各项服务的统称。按服务阶段划分，IT 服务分为前期的 IT 咨询与培训，中期的定制开发、系统集成、部署实施，后期的 IT 运维升级、IT 运营管理，以及贯穿全程的 IT 安全保障等。按服务内容划分，IT 服务具体分为专业服务、维护服务、运营服务三类，其中专业服务包括 IT 咨询服务、IT 基础架构建设服务、IT 系统定制化开发服务等，维护服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及相关软硬件产品支持等，运营服务包括业务流程外包、系统运营外包等 IT 外包运营服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2024 年我国 IT 服务总收入为 9.22 万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11.00%，2021-2024 年，我国 IT 服务收入规模从 50248 亿元增长至 92190 亿元，IT 服务业收入逐年上涨，且增速较快，体现了我国市场庞大的 IT 服务的需求。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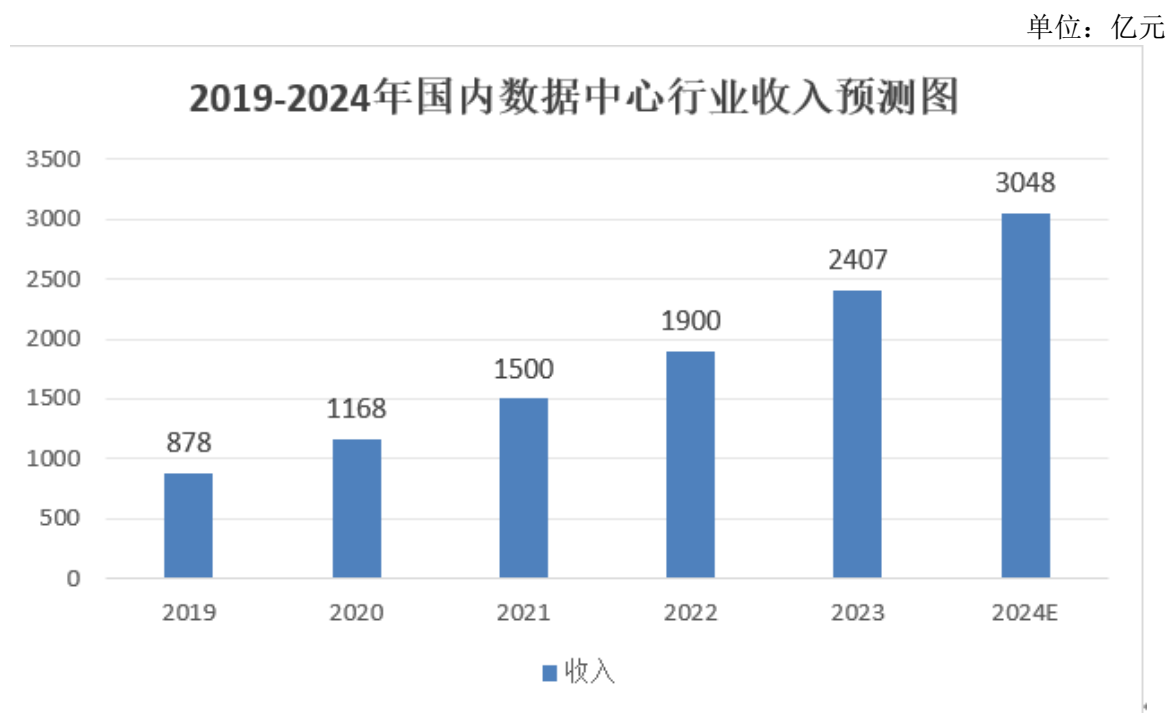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IT 基础架构建设市场概况

IT 基础架构是指组成一个企业或组织的基本信息技术设施和系统的总体架构，其包括机房设施、算力设备、网络设施、软件应用等要素，IT 基础架构建设的核心是数据中心的搭建。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信息化与互联网、金融、工业等领域的融合逐步加深，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需求快速上升，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在国新办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中，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24 年我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稳步增长，全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 880 万标准机架，规模较 2023 年底增长 16.5%。

从产业市场收入和相关服务业务方面分析，2017 年到 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呈大幅增长趋势，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业务市场收入约达到 1900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7.2%。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高度复杂的计算场景需要更多的数据中心算力支持。同时，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中，金融、能源以及其他制造业企业在不断推进 IT 基础设施建设。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3)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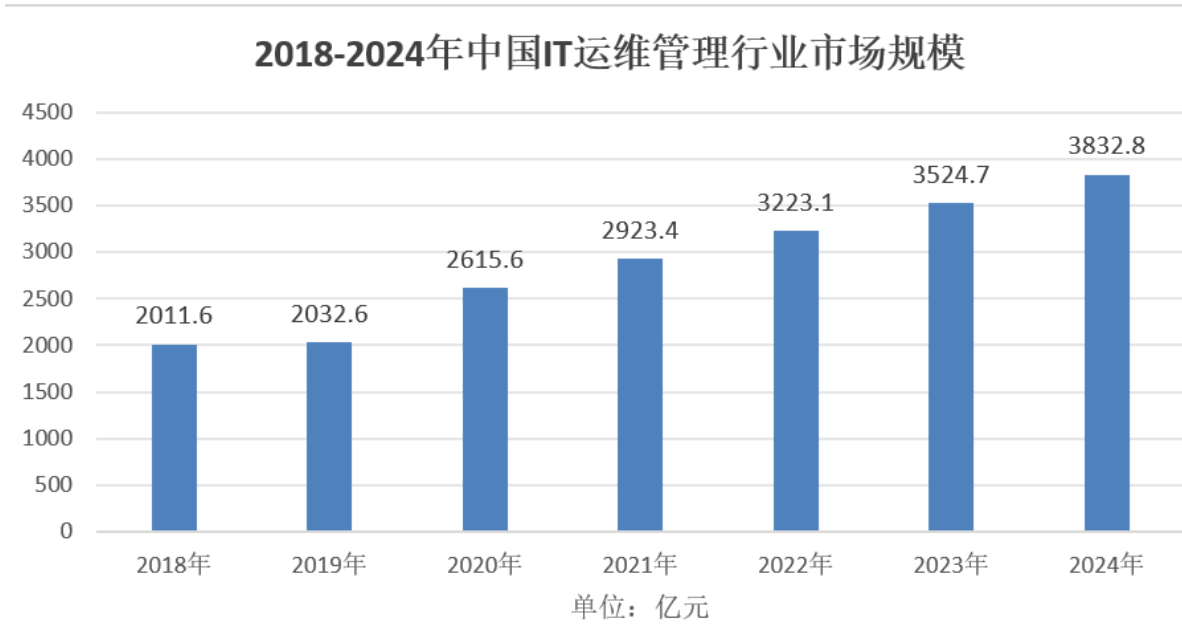
IT 基础架构运维通常指为 IT 基础架构各类应用系统稳定、可靠地运行而提供的一系列硬件和软件的集合体，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基础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IT 基础架构运维是企业信息化的重要环节，采用专业的信息技术和方法对 IT 基础架构进行综合管理，以保障系统与网络的可用性、安全性和业务的持续性，提高企业 IT 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按运维对象划分，IT 基础架构运维可分为硬件运维和系统运维，其中硬件运维指针对服务器、储存、网络等硬件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技术支持、故障定位与排除、备件更换等服务，系统运维则指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进行规范操作的运维服务。

企业 IT 基础架构建设相应带动了 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最初运维服务以数据中心机房设施以及服务器、储存、网络等硬件设备运维为主，运维服务主要由设备原厂商提供。随着企业信息化建设发展，IT 基础架构规模持续扩张，复杂化程度提升，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种类、型号多样化特征明显，企业的 IT 基础架构运维已经不再满足于简单维护阶段，企业需要 IT 基础架构具备高可用性和可持续性，但其自身在运维人才和管理经验等方面都存在短板，因此行业内催生了数据中心第三方 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的需求。

软硬件产品原厂服务商对其自身产品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但无法满足 IT 基础架构整体运维的需求。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专注于运维服务领域，其运维对象能覆盖 IT 基础架构中各类软硬件产品，服务响应速度更快，且能够根据客户业务特点，提供定制化运维服务。通常，企业倾向于将核心系统的硬件维保交由原厂商，而系统维保及整体架构维保交由系统集成商和专业第三方运维厂商。

根据智研咨询统计的数据，2016-2024 年，我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市场规模从 1,509.9 亿元增长至 3832.8 亿元，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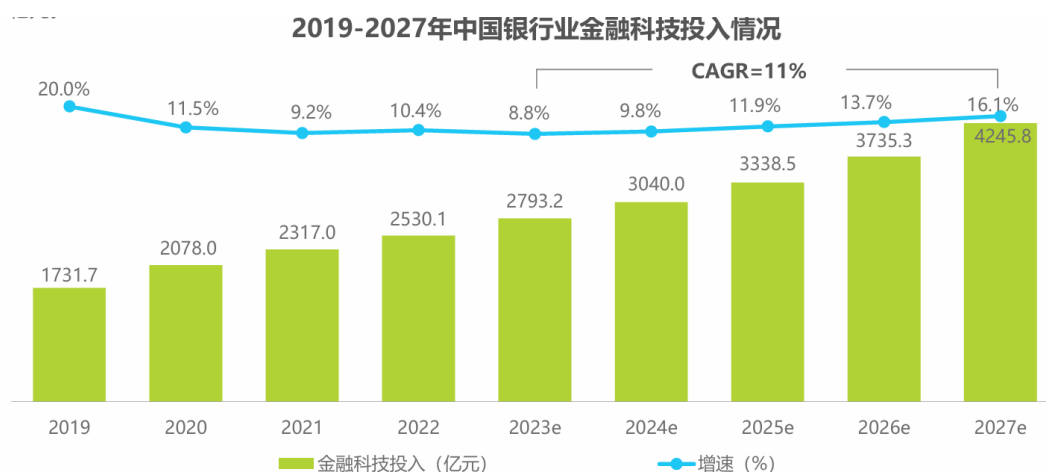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023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 2499.9 亿元，占总运维服务市场比例为 68.50%，第三方运维服务占整体运维市场的比例持续上涨，2024 年将达到 70%以上。

4) 主要下游应用市场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以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主。近年来，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金融行业信息化发展，2021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成为金融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2022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随着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推进，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中国金融行业信息化建设需求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趋势。

2019-2024 年，我国银行业科技投入从 1731.7 亿元预计增长至 304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左右,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3735.3 亿元，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艾瑞咨询

(3)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经营模式

IT 服务行业覆盖面较广，不同服务的业务形式不同，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模式也呈现出不同特征。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其所属细分行业领域的经营模式如下：

①系统集成模式

在此模式下，行业内企业根据客户 IT 基础架构建设、升级、改造等需求，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等前期咨询服务，确定实施方案后采购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的交付实施服务，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行业内企业通常在采购软硬件产品的成本上，结合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人工、资金等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来确定价格，

收取整体系统集成服务费用，从而获取利润。

②运维服务模式

运维服务模式是指为客户的 IT 基础架构提供包括机房设施，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的一站式运维服务。行业内企业通过建立技术团队，采用常驻支持、远程支持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健康检查、预防性维护、技术支持、应急故障处理、备件更换、性能优化等运维服务，提升客户 IT 基础架构的运行效率，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 IT 基础架构环境，从而全面提升客户 IT 基础架构运维管理的效率和水平。行业内企业通常根据客户 IT 基础架构的软硬件产品数量、设备已使用年限、整体架构复杂性等条件，结合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等因素，收取运维服务费用，获取利润。

2) 行业的周期性

IT 服务的下游行业覆盖互联网、金融、能源、教育等行业领域以及政府机构，信息化需求覆盖行业领域极为宽广。当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时，IT 服务行业将获益于下游行业增长带来的 IT 服务市场增长，而当下游行业景气度低时，下游行业可能倾向于优化 IT 基础架构或 IT 运维服务，提升运营效率，也会为 IT 服务行业带来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明显周期性特征，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小。

3) 行业的区域性

IT 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与所在区域信息化投入直接相关，而通常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其信息化水平更高，信息化投入更多，IT 服务市场规模也更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

4) 行业的季节性

IT 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以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机构为主，其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需求计划，下半年进行项目实施和验收，因此来自行业客户的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会偏高，但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 行业发展趋势

1)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运维服务规模不断增长

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

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IT 基础架构建设和运维服务市场将不断增长。

2) IT 基础架构全栈更新趋势深化

随着国际形势趋于严峻且充满不确定性，2018 年起，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正式被纳入国家战略，为进一步保障高科技供应链的安全，助推自主掌握核心技术，把握核心技术的主动权已然成为国家信息安全、经济数字化转型和产业链发展的关键。金融行业作为社会经济的核心领域，有着较好的数字化基础，在政策、监管和行业协会等各方引领下，已实现阶段性全栈更新工作，替换路径从外围边缘系统向内部核心系统逐渐深入，将提速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随着信息技术应用产业的发展，IT 基础架构的全栈更新趋势将不断深化，也将为 IT 基础架构市场注入新动能。

3) 下游领域不断拓展，多行业协同发展

传统 IT 服务行业客户多集中于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机构等，其普遍对信息化建设有较高需求。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制造业、农业等领域公司也逐步探索信息技术与其产业的结合。相关产业政策也指出要加快公共安全、交通、城管、民生、生态环保、农业、水利、能源等领域公共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IT 服务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4) IT 基础架构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占比逐年提升

软硬件产品原厂服务商对其自身产品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但无法满足 IT 基础架构整体运维的需求。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专注于运维服务领域，其运维对象能覆盖 IT 基础架构中各类软硬件产品，服务响应速度更快，且能够根据客户业务特点，提供定制化运维服务。根据智联咨询统计的数据，近年来，IT 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市场认可度和市场占比已经达到较高比例，2023 年，市场占比已达 68.50%，2024 年整年预计将会达到 70%以上。

5) 数据中心智能化运维发展

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升级，推动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方式变革。为有效应对数据中心向绿色化、集约化高密化、智能化建设发展演进过程中的新需求，数据中心运维需要由“人力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演进，实现程度更深、水平更高的信息化变革，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向更高级别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迈进。数据中心智能化运维是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管理平台与数据中心自动化运行设施等深度融合的新型运维模式与综合解决方案。2021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提出“聚焦新型数据中心供配电、制冷、IT 和网络设备、智能化系统等关键环节，锻强补弱”。政策引导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向智能化发展，产业界关于智能运维等长期主义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著，国家及各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信息化建设领域发展。

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加快公共安全、交通、城管、民生、生态环保、农业、水利、能源等领域公共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2024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本次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重点是“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数字化”，促进各企业固定资产和设备更新。

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颁布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信息技术的发展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推动市场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企业信息化进程不断推进，IT基础架构建设及升级的需求不断增长，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落地推广，极大的丰富了IT服务行业的技术手段和服务实现方式，为信息化建设领域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同时，制造业、农业等领域企业也逐步探索信息技术与其产业的结合，相关产业政策也指出要加快公共安全、交通、城管、民生、生态环保、农业、水利、能源等领域公共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IT服务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①技术人才短缺

随着IT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将不断扩大。IT服务行业对于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技术人员掌握各个厂商主流产品的性能特征及运维方

式，另一方面还要求技术人员熟悉不同行业的 IT 环境、业务流程和运维服务模式。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行业规模的扩张和人才供应不足导致高端技术人才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发展。

②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IT 服务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同时行业内现有企业正通过不断提高研发实力、产品技术含量和服务品质以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并凭借其丰富的 IT 服务经验拓展其下游应用领域，从而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未来，IT 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格局

IT 服务行业覆盖面广且发展迅速，参与企业众多，行业内企业在服务种类、应用领域、服务区域等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各类参与者在业务范围也存在一定的交叉，行业整体呈现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参与者主要为 IT 设备分销商，系统集成商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及排名进行统计。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企业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逐渐转向为复杂 IT 基本架构的整体解决方案，对 IT 服务厂商行业知识和项目经验、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要求更高。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一些规模较小，主要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小型服务商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而服务能力强的大中型服务商将通过竞争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凭借丰富的 IT 服务经验拓展其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大中型服务商之间的竞争也会更为激烈。

（2）行业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IT 服务行业的客户主要为互联网、金融、能源等行业的头部企业以及政府机构，其采购具有较为严格的招标、内控流程，对服务商资质具有严格的审查要求。基于上述原因，客户出于服务商审查成本与替换风险等因素考虑，会倾向于与 IT 服务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对行业新参与者进入行业构成一定障碍。

2）行业经验壁垒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深入，IT 基础架构普遍存在规模大、复杂性高的特点，客户对架构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高，因此要求服务商熟悉其 IT 基础架构、业务运营需求，能够精准把握其需求，并快速响应。丰富的行业经验、成熟的解决方案是客户选择供应商过程中的重要考虑因素，特别对于规模较大的客户。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新参与者较难在短期内获取较大的市场份

额。

3) 技术壁垒

IT 基础架构包含品类、型号众多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对于系统集成商，需要熟练掌握各类软硬件产品的性能、标准，并理解客户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在其应用场景下的最佳 IT 基础架构建设实践方案，并提供快速高效的集成服务。对于运维服务商，需要对各类软硬件产品提供统一的集中服务，能够对 IT 基础架构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精准定位并快速解决，保证 IT 基础架构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此外，IT 软硬件产品的更新迭代较快，IT 服务商的技术团队必须与时俱进，及时学习并掌握最新的专业技术。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4) 营销和服务网络壁垒

客户基于保障 IT 基础架构稳定运行、快速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需求，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及响应速度要求较高，且倾向于选择在本地具备高水平技术团队的服务商。服务商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保证服务质量及响应效率，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通常需要建设覆盖全国中心地区、主要城市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此过程中服务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付出较长时间，并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因此，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是行业新进入者面对的重要壁垒之一。

5) 人才壁垒

IT 服务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技术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创新能力、管理协调能力强的技术服务团队。本行业高水平专业人才不足，且培养高水平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新参与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专业人才，建立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团队，形成行业的人才壁垒。

(3)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南天信息（000948.SZ）

南天信息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于 199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以软件业务、集成服务业务、产品服务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创新业务等五大主营业务为主体，积极布局云业务和大数据业务，以服务为发展方向，具有几十年建设金融行业和国家部分重点行业信息化工程的丰富经验。

②先进数通（300541.SZ）

先进数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于 2016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国内银行业 IT 服务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主要提供面向商业银行为主的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软件解决

方案、IT 基础设施建设及 IT 运维服务。在 IT 基础设施建设及 IT 运维服务业务领域。

③亚康股份（301085.SZ）

亚康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于 2021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一家面向互联网数据中心，以 IT 设备销售、运维为核心的 IT 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互联网公司 and 云厂商提供 IT 设备销售及运维服务。

④银信科技（300231.SZ）

银信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于 201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一家全国性、专业化的数据中心“一站式”IT 运维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服务、以及 IT 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信息化建设领域，秉承“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产品服务的尖端性和实用性”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从架构建设到架构运维的一站式服务。公司聚焦于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在长期服务于金融机构客户的过程中，熟悉了行业的需求特点，对特定业务场景也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在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的同时也熟练掌握原厂商软硬件产品的性能特征，形成了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业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其应用场景的 IT 基础架构实践方案，并高效实施部署。通过不断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具备了全栈产品的架构策略与实施服务，丰富的软硬件实操经验，覆盖品类、型号众多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的一站式运维服务能力，能够保障客户 IT 基础架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公司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沈阳、成都等多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中心地区和主要城市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高效解决的本地化服务。

公司凭借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技术创新实力，深度参与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等近百家银行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在金融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并与主要客户之间培养出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和良好的互信关系。

近年来，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1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2026 年

2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2026 年
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会员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3-2025 年
4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大数据隐私计算私有云平台、可利邦银保通 SaaS 管理平台软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6 年
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8 年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信息化建设领域，并聚焦于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了一定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运维服务经验，在各类信息化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熟悉了行业的需求特点，对特定业务场景也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在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的同时也熟练掌握原厂商软硬件产品的性能特征，形成了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业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适用其应用场景的 IT 基础架构实践方案，并高效实施部署，能够提供覆盖品类、型号众多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的一站式运维服务，保障客户 IT 基础架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以银行为主的金融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水平较高，其 IT 基础规模庞大、结构复杂，公司积累了大量银行 IT 基础架构建设项目经验，该类型项目经验对于其他行业的 IT 基础架构服务能起到引领和模范作用。公司依托在金融业尤其是银行业的 IT 基础架构服务过程中积累的先进技术、服务模式和实施经验，在多领域业务开拓和服务过程中将占据一定优势。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行业信息化服务领域，凭借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雄厚的技术及创新实力，深度参与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等近百家银行的信息建设项目。公司在金融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并与主要客户之间培养出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和良好的互信关系。

③供应商合作优势

公司致力于信息化建设领域，助力客户信息化转型，为客户提供覆盖大模型、算力、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服务。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 IT 基础架构软硬件产品原厂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浪潮、甲骨文、麒麟软件等，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保障了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

③ 服务质量保障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为服务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通过在上海、深圳、沈阳、成都等多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中心地区和主要城市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高效解决的本地化服务，保障了服务的及时性、高效性。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了 CS3 级、ITSS 数据中心一级和运行维护一级、ISO/IEC20000、ISO/IEC27001、ISO28000、ISO/IEC27701、CMMI3 级、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和运维二级等证书。通过保障高水平的服务质量，公司能有效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增强业务合作粘性，并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⑤ 技术及创新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形成了 IT 基础架构建设及运维领域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紧跟运维智能化发展趋势，公司自主研发了“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能够实现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等 IT 基础架构软硬件产品的可视化实时监控、智能告警、故障管理等一站式运维管理，大大提高了运维效率。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企业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0 项专利，80 项著作权。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 下游应用行业多元化不足

目前公司来自于金融行业的收入占比仍然较高，公司仍需拓展下游应用行业，需要依托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提升公司在其他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将在金融行业尤其是银行业获得的先进经验及领先优势快速推广至政府、教育和医疗等领域。

②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融资难和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未来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建设营销与服务体系、引入专业人才、扩大经营规模的瓶颈。因此，公司希望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资本结构，解流动资金压力。

(三)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数字经济作为

新时代的重要经济形态，已成为推动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随着国家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推进，企业纷纷探索通过应用数字技术带来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为 IT 服务行业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能。

2024 年 10 月，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了《北京市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一政策体现了北京市在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上的战略布局，同时也为金融大模型的未来发展勾画了广阔的应用前景。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中心，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积极发展新客户，拓展下游行业领域，保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把握企业数字化转型机遇，结合数字化领域先进技术持续创新，积极向 IT 应用架构层延伸业务链条，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战略，努力打造服务器、网卡等自主品牌软硬件产品，同时企业已经具备设计生产自有大模型智算主机的能力，可以更好助力企业信息系统的全栈改造。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加大大模型和智算方向研发投入

随着国内大模型不断发展，通用大模型的垂直应用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如何利用好通用模型解决各个行业内的独特问题是公司未来研发的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集中于金融行业，金融行业对待尽调、欺诈防控、风险管理、异常交易监测等方面具有特殊化的需求，公司将会加大大模型落地应用的研发投入，并结合市面上国内主流大模型和国内智算 GPU 芯片形成完整的针对金融行业的 AI 解决方案，不仅能利用大模型协助企业解决上述难题，同时也可以在 OCR 识别，合同审批等领域协助企业解决日常工作难题。

2、积极向 IT 应用架构层延伸业务链条，开拓自主品牌软硬件产品和智算业务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深化，公司将基于现有客户和行业经验积累，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向 IT 应用架构层延伸业务链条，在大数据算法、金融行业云平台、金融业务软件等方面深度布局。公司将积极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战略，努力打造智算服务器、网卡等自主品牌软硬件产品，助力企业信息系统的全栈改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自有品牌的大模型主机的设计和生产，形成了“可利邦大模型一体机”相关产品，支持私有云、本地服务器、GPU 集群等多种部署方式，提供模型训练和推理能力，目前公司一体机支持 DeepSeek 官方发布的各版本开源模型，同时公司与阿里、百度等其他大模型企业紧密合作，后续会陆续推出更多高性能开源模型的一体机版本。

3、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技术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创新能力、管理协调能力强的技术服务团队。经过多年的培养与建设，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人才团队，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将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和晋升机制、有效的激励制度，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打造优秀的企业文化，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结合的方式，不断壮大人才队伍。

4、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建设

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的同时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客观条件和业务规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内部决策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制度要求，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和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不存在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权等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

		缴纳。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公司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市场部、商务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风控审计部、服务支持部、战略管理部、技术中心、行政部、人事部等完整的内部管理运营组织机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航天神煜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刀剑工艺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木材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雅普兰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通讯设备; 市场调查;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62.00%
3	驰丰企管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形象策划;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00%

注: 机电物资, 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 系金庆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00 年 7 月已吊销, 2024 年 7 月已注销。因该公司成立日距今较为久远, 且已吊销并注销, 未能查询金庆乐在该公司持股情况。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焦耀光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共同 实际控制人	45,098,400	45.0984%	9.0000%
2	金庆乐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共同实际 控制人	39,901,600	39.9016%	6.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焦耀光和金庆乐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金庆乐	董事长	航天神煜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金庆乐	董事长	雅普兰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许优娜	董事	航天神煜	监事	否	否

注：机电物资，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系金庆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00 年 7 月已吊销，2024 年 7 月已注销。因该公司成立日距今较为久远，且已吊销并注销，未能查询金庆乐在该公司任职具体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金庆乐	董事长	航天神煜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金庆乐	董事长	雅普兰	62.00%	技术开发服务	否	否
金庆乐	董事长	驰丰企管	4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焦耀光	董事、总经理	驰丰企管	6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注：机电物资，成立于1994年8月31日，系金庆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00年7月已吊销，2024年7月已注销。因该公司成立日距今较为久远，且已吊销并注销，未能查询金庆乐在该公司持股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郝素君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孙升波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聘任
孙升波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王子鹏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聘任
崔萌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注：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孙宇翔为审计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80,097.91	264,854,74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5,211.64	15,247,197.90
应收账款	268,572,616.14	91,738,917.22
应收款项融资		833,400.00
预付款项	74,563,731.10	95,543,781.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91,401.41	12,339,75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406,610.58	391,065,053.93
合同资产	8,852,238.34	5,320,385.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12,891.55	4,398,771.03
流动资产合计	688,484,798.67	881,342,00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4,512.57	1,172,159.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2,152.74	4,836,498.77
无形资产	1,078,943.68	983,70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216.47	393,87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621.53	2,958,32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2,446.99	10,344,560.96
资产总计	694,497,245.66	891,686,56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724,289.18	179,565,352.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04,768,510.23
应付账款	301,980,022.91	133,598,902.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990,819.71	196,311,22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71,875.30	6,524,168.23
应交税费	25,894,942.12	3,524,514.26
其他应付款	5,045,707.36	7,300,176.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12,449.57	4,364,212.27
其他流动负债	4,179,674.91	29,333,861.80
流动负债合计	543,899,781.06	765,290,927.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9,343.75	954,484.61
长期应付款	6,898,582.78	-
预计负债	-	8,937,922.6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229.09	660,63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3,155.62	10,553,042.95
负债合计	551,762,936.68	775,843,97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58,160.38	8,558,16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1,601.05	2,665,76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34,547.55	4,618,67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34,308.98	115,842,595.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34,308.98	115,842,59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497,245.66	891,686,565.9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2,144,393.00	1,165,932,195.35
其中：营业收入	1,202,144,393.00	1,165,932,195.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8,631,519.53	1,129,160,373.58
其中：营业成本	1,085,516,086.57	1,031,722,967.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52,157.36	1,487,182.31
销售费用	36,144,607.08	40,362,455.01
管理费用	17,922,918.63	17,615,647.04
研发费用	16,353,018.41	26,671,496.07
财务费用	11,342,731.48	11,300,625.23
其中：利息收入	631,142.53	916,186.89
利息费用	11,116,780.90	11,331,156.79
加：其他收益	1,044,919.66	3,290,63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738,648.71	1,485,972.28
资产减值损失	-2,651,150.94	-5,764,285.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2.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67,993.48	35,779,996.91
加：营业外收入	3,246.12	9,192.01
减：营业外支出	25,646.76	8,941,72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45,592.84	26,847,461.57
减：所得税费用	2,253,879.35	1,099,69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1,713.49	25,747,765.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91,713.49	25,747,765.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91,713.49	25,747,765.48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91,713.49	25,747,76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91,713.49	25,747,76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868,021.24	959,812,254.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8,514.94	3,141,96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2,314.65	8,343,21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338,850.83	971,297,42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839,631.36	781,853,09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84,596.17	41,799,56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67,928.16	10,128,48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9,186.94	45,254,06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411,342.63	879,035,2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72,491.80	92,262,21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0,079.62	1,203,62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79.62	1,203,62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79.62	-1,203,62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095,099.62	267,499,999.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00.00	1,528,5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81,199.62	269,028,56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303,116.55	271,126,46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1,532.09	14,181,15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9,012.49	4,629,37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53,661.13	289,936,99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461.51	-20,908,43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05,032.93	70,150,15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805,351.65	188,655,19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00,318.72	258,805,351.6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45,131.47	264,573,40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5,211.64	15,247,197.90
应收账款	268,367,884.14	88,985,727.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571,748.44	93,118,218.36
其他应收款	18,263,394.42	20,999,919.37
存货	201,387,803.11	386,423,233.53
合同资产	8,852,238.34	5,320,385.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8,374.56	3,254,864.49
流动资产合计	684,271,786.12	877,922,951.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3,012.67	815,255.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1,527.29	4,404,237.70
无形资产	1,078,943.68	983,70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216.47	393,87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511.39	2,901,58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1,211.50	9,498,649.47
资产总计	689,682,997.62	887,421,60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724,289.18	179,565,352.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04,768,510.23

应付账款	298,814,188.99	133,337,259.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786,180.71	192,456,432.94
应付职工薪酬	6,032,451.08	6,447,006.47
应交税费	25,889,514.25	3,524,330.19
其他应付款	6,470,489.18	7,173,874.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12,449.57	4,364,212.27
其他流动负债	3,999,013.91	28,757,857.80
流动负债合计	539,528,576.87	760,394,83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4,311.68	540,285.43
长期应付款	6,898,582.78	-
预计负债	-	8,937,922.6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229.09	660,63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8,123.55	10,138,843.77
负债合计	547,036,700.42	770,533,680.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58,160.38	8,558,16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1,601.05	2,665,76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846,535.77	5,663,99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46,297.20	116,887,92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682,997.62	887,421,600.8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7,556,219.75	1,162,720,390.88
减：营业成本	1,074,174,153.54	1,028,292,270.74
税金及附加	1,304,808.82	1,477,602.42
销售费用	35,005,124.52	40,096,724.77
管理费用	17,160,429.23	17,204,676.11

研发费用	16,224,305.82	26,650,375.31
财务费用	11,336,639.09	11,294,030.02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040,917.22	3,289,94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764,150.96	1,513,568.34
资产减值损失	-2,651,150.94	-5,764,285.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2.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76,374.05	36,739,794.22
加：营业外收入	3,245.68	9,192.01
减：营业外支出	25,646.76	8,941,72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53,972.97	27,807,258.88
减：所得税费用	2,195,595.92	1,149,62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8,377.05	26,657,633.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758,377.05	26,657,633.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58,377.05	26,657,633.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751,147.99	959,048,77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8,514.94	3,141,96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304.31	8,341,48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539,967.24	970,532,22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666,435.90	773,863,01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30,312.44	41,395,35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9,613.89	10,115,05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69,724.84	53,165,00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586,087.07	878,538,42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46,119.83	91,993,79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0,079.62	1,203,62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079.62	1,203,62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79.62	-1,203,62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095,099.62	267,499,999.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00.00	1,528,5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81,199.62	269,028,56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303,116.55	271,126,46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1,532.09	14,181,15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9,012.49	4,629,37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53,661.13	289,936,99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461.51	-20,908,43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58,660.96	69,881,73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24,013.24	188,642,27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65,352.28	258,524,013.2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上海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集成、运维服务	100%	100%	0.00	2023/1/1-2024/12/31	收购	子公司
2	北京科元云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集成、运维服务	100%	100%	0.00	2023/1/1-2024/12/31	设立	子公司
3	天津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智能加速器产品	100%	100%	8.00	2023/9/25-2024/12/31	设立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 1 家子公司，天津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设立）。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088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可利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业务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可利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6,593.22 万元、120,214.4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可利邦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于可利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经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文件，核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 （5）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单笔应收款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总额的 10%以上；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单笔应付款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总额的 10%以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

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笔应收款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笔应付款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总额的 10%以上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

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

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账龄的计算方法同应收账款。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合同资产：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④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

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

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5	23.75-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使用权，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

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

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

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根据客户 IT 基础设施建设不同层次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采购与部署实施等覆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公司还代理销售相关的 IT 基础设施产品。此类产品（除代理销售产品外）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代理销售相关的 IT 基础设施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IT 运维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的，经客户组织验收后确认收入；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

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

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元或者5,000美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第三条规定,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第三条规定,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

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7、“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第三条规定，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第三条规定，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了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 GR2021110042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了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 GR2024110034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元云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其所得的 25% 计算，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214.44	116,593.22
综合毛利率	9.70%	11.51%
营业利润（万元）	2,916.80	3,578.00
净利润（万元）	2,689.17	2,57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0%	2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5.03	3,060.0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93.22 万元和 120,214.44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3.11%，波动较小，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1%和 9.70%，下降 1.81 个百分点，毛利率小幅下降。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578.00 万元和 2,916.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74.78 万元和 2,689.17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0.05 万元和 2,605.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24 年度，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下游公司对公司出现一定的压价，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利润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33%和 20.80%，整体保持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IT 基础架构建设

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包含安装实施服务的解决方案业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实施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在合同已签订，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IT 运维服务

IT 运维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软硬件系统运维支持服务，包括基础软硬件维保、系统运维、专项运维、系统调优、产品培训等。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的，经客户组织验收后确认收入；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基础设施建设	116,493.03	96.90%	114,792.76	98.46%
IT 运维服务	3,721.41	3.10%	1,800.46	1.54%
合计	120,214.44	100.00%	116,593.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属于主营业务收入，两年分别为 116,593.22 万元和 120,214.44 万元，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3.1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持续深耕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拓展新的客户 公司主要服务于金融、制造业、互联网等行业，其中金融行业客户占比较高。公司典型客户有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对 IT 基础架构的建设投入较高，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大量业务机会。同时，公司基于对过往用户服务经验，通过对典型客户进行分析，建立完备的用户档案和用户需求模型，可以帮助公司更好地挖掘和分析用户的需求特点，从而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客户，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增长。 （2）下游行业对 IT 建设需求的不断提高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金融、互联网、制造等行业，其对信息化建设需求较高。近年来，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推进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落地推广，下游客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占比分别为 98.46%和 96.90%。运维服务占比较低，但是 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快，增加 1920.9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6.70%，主要系公司防止出现系统性风险，加大在运维服务端的布局。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3,183.23	35.92%	58,352.74	50.05%
华北	51,229.67	42.62%	26,261.51	22.52%
华南	14,459.81	12.03%	22,207.16	19.05%
东北	5,246.49	4.36%	4,849.94	4.16%
西南	2,604.05	2.17%	1,954.93	1.68%
华中	2,140.67	1.78%	1,655.55	1.42%
西北	1,336.48	1.11%	1,311.38	1.12%
港澳台	14.04	0.01%	-	0.00%
合计	120,214.44	100.00%	116,593.2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以华北、华南、华东区域作为业务发展起点，在北京、深圳以及上海市场取得成功后，积极开拓全国市场。目前，公司已在上海、深圳、天津、江苏、西安、沈阳等多个城市设立分子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全覆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北、华南地区，三个地区占比合计为 91.62%，90.57%。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0,496.84	33.69%	48,654.40	41.73%
商业谈判	79,717.60	66.31%	67,938.82	58.27%
合计	120,214.44	100.00%	116,593.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种销售方式，分别为招投标以及商业谈判，其中商业谈判占比较大，分别为 58.27%和 66.31%，占比逐渐上升，主要系招投标客户主要为中大型客户，2024 年度公司加大中小客户业务拓展，因此商业谈判比例在逐渐上升。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外购软硬件成本、外购服务成本、自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①外购软硬件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软硬件产品及第三方外购服务，公司将外购软硬件产品成本及外购服务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销售订单。

②自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自有人工成本为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技术人员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及福利费等。其他成本主要为运输费、装卸费等。自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按照项目人工工时进行分配。

(2) 营业成本的结转

公司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基础设施建设	105,913.77	97.57%	101,850.93	98.72%
IT 运维服务	2,637.84	2.43%	1,321.37	1.28%
合计	108,551.61	100.00%	103,172.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软硬件成本	103,298.42	95.16%	99,013.08	95.97%
外购服务成本	4,428.56	4.08%	3,536.36	3.43%
自有人工成本	824.63	0.76%	622.86	0.60%
合计	108,551.61	100.00%	103,172.3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外购软硬件、外购服务及自有人工成本构成，其中外购软硬件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外购服务中大部分为外购第三方服务，少部分为外购原厂服务。 报告期内，外购软硬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97%和 95.16%，金额及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和自有人工成本等用工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 4,159.22 万元和 5,253.19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客户及项目数量增多，公司用工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外购服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3.42%和 4.08%，自有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0.60%和 0.76%，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长。总体来看，公司成本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分类方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7,347.87	34.41%	43,943.80	42.59%
商业谈判	71,203.74	65.59%	59,228.50	57.41%
合计	108,551.61	100.00%	103,172.30	100.00%
原因分析	营业成本金额和占比同营业收入趋势保持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IT 基础设施建设	96.90%	9.08%	98.46%	11.27%
IT 运维服务	3.10%	29.12%	1.54%	26.61%
合计	100.00%	9.70%	100.00%	11.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1%和 9.70%，下降 1.81 个百分点，			

	毛利率小幅下降，其中公司毛利率下跌主要系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导致，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7%和 9.08%，受宏观经济影响，系统集成业务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客户供应商行业地位较高，对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降。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1%和 29.12%，相对保持稳定。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70%	11.51%
亚康股份（301085）	14.28%	15.30%
银信科技（300231）	22.08%	23.19%
先进数通（300541）	17.93%	17.83%
南天信息（000948）	12.94%	12.93%
可比公司平均	16.81%	17.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7.31%、16.81%，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的细分业务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各公司的 IT 基础架构类业务应用领域不同，客户行业结构、技术特点等方面存在差异，分别来看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按照产品分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IT 基础架构建设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08%	11.27%
亚康股份（301085）	6.57%	8.50%
银信科技（300231）	5.45%	7.41%
先进数通（300541）	10.86%	12.97%
南天信息（000948）	4.93%	5.67%
可比公司平均	6.95%	8.64%

由上表可知，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毛利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服务不同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差异。公司与先进数通均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企业，因此二者毛利率较为接近。

②运维服务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12%	26.61%
先进数通	22.82%	18.56%
银信科技	32.68%	39.12%

除先进数通、银信科技外，无法合理区分其余可比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收入成本，申请挂牌公司

相比先进数通、银信科技，毛利处于中等水平，无异常。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招投标	40,496.84	37,347.87	7.78%
商业谈判	79,717.60	71,203.74	10.68%
合计	120,214.44	108,551.61	9.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1%和 9.70%，下降 1.81 个百分点，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 商业谈判毛利整体高于招投标客户，主要系招投标客户主要为中大型企业，议价能力较强，整体毛利偏低。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招投标	48,654.40	43,943.80	9.68%
商业谈判	67,938.82	59,228.50	12.82%
合计	116,593.22	103,172.30	11.51%
原因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214.44	116,593.22
销售费用（万元）	3,614.46	4,036.25
管理费用（万元）	1,792.29	1,761.56
研发费用（万元）	1,635.30	2,667.15
财务费用（万元）	1,134.27	1,130.0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8,176.33	9,595.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1%	3.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9%	1.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6%	2.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4%	0.9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80%	8.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595.02 万元	

	和 8,176.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3%和 6.80%，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下降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848.47	1,383.63
业务招待费	685.94	1,458.09
招投标服务费	324.62	252.02
折旧摊销费	274.61	287.28
差旅费	213.15	187.47
办公费	63.94	66.16
交通运输费	44.95	59.90
装修费	28.30	68.23
广告宣传费	0.94	69.81
物业水电费	6.91	9.17
其他	122.62	194.49
合计	3,614.46	4,036.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36.25 万元和 3,61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6%和 3.01%。销售费用总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招投标服务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合计占销售费用的 80%以上。 员工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分别为 1,383.63 万元和 1,848.4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28%和 51.14%。2024 年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总额较 2023 年增加 464.84 万元，增幅 33.60%，主要系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增加所致。 公司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均为公司销售人员开拓业务，维持客户关系直接相关的费用。报告期	

	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58.09 万元和 685.94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187.47 万元和 213.15 万元。2024 年公司此类费用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销售人员大范围开展业务招待活动，2024 年相比 2023 年业务招待费恢复至正常水平。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956.35	1,026.27
业务招待费	294.69	205.10
咨询费	226.10	213.85
折旧摊销费	114.96	113.28
办公费	46.56	43.30
差旅费	26.64	48.06
其他	127.00	111.72
合计	1,792.29	1,761.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咨询费，折旧摊销费等，合计占管理费用的 80% 以上。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761.56 万元和 1,792.29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 和 1.49%，金额和营收占比均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92.84	1,247.78
折旧摊销	134.32	156.07
直接投入	84.13	
委外研发费	151.04	850.47
服务费		333.17
其他	72.98	79.65
合计	1,635.30	2,667.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支出、折旧摊销、委外研发费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667.15 万元和	

	1,635.30 万元，下降 1031.58 万元，同比下降 38.69%，主要系公司各期研发项目发生变化，2024 年相比 2023 年委外研发费大幅度下降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111.68	1,133.12
减：利息收入	63.11	91.62
银行手续费	51.99	27.11
汇兑损益	33.72	61.46
合计	1,134.27	1,130.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0.06 万元和 1134.27 万元，各明细项及总额整体保持稳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6	6.30
园区政策奖励	29.75	322.54
政府补助	71.48	0.23
合计	104.49	329.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园区政策奖励和政府补助，2024 年相比 2023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园区政策奖励下降所致。政府补助主要为收到的税收返还，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相关内容。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4.18	-15.4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46.57	89.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48	74.32
合计	-273.86	148.6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按照风险特征计提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8.60 万元和-273.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9.26	-568.4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86	-7.98
合计	-265.12	-576.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形成。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退租		-0.41
合计		-0.41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处置收益为退租支付的违约金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0.32	0.92
合计	0.32	0.92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非日常活动形成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亏损合同		893.79
滞纳金	2.50	0.38
其他	0.07	
合计	2.56	894.17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招商银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演变为成为亏损合同，按照或有事项准则计提存货跌价，以及确认预计负债，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所产生。
--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86	171.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53	-61.87
合计	225.39	109.97

具体情况披露

所得税费用出现大幅度上升，主要系 2023 年递延所得税转回，2024 年度发生新计提所致。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8	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	-89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75	322.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85	-8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15	-485.2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即征	54.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即退					
知产局知产 质押融资补 贴	16.2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助	0.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0.10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	0.40	0.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48.01	15.76%	26,485.47	30.05%
应收票据	120.52	0.18%	1,524.72	1.73%
应收账款	26,857.26	39.01%	9,173.89	10.41%
应收款项融资		0.00%	83.34	0.09%
预付款项	7,456.37	10.83%	9,554.38	10.84%
其他应收款	1,209.14	1.76%	1,233.98	1.40%
存货	20,940.66	30.42%	39,106.51	44.37%
合同资产	885.22	1.29%	532.04	0.60%
其他流动资产	531.29	0.77%	439.88	0.50%
合计	68,848.48	100.00%	88,134.2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8,134.20 万元和 68,848.48 万元，下降 19,285.72 万元，同比下降 21.88%，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存货发生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67%和 96.01%。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750.03	25,880.54
其他货币资金	1,097.98	604.94
合计	10,848.01	26,485.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6,485.47 万元和 10,848.01 万元，下降 15,637.46 万元，同比下降 59.04%，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客户集中回款导致。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97.98	604.94
合计	1,097.98	604.9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94	1,481.85
商业承兑汇票	16.58	42.87
合计	120.52	1,524.72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浪潮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7	2025/3/27	104.9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9/5	2025/2/16	86.7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9/12	2025/2/14	86.0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9/10	2025/2/19	81.7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9/7	2025/2/15	62.89
合计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89.54	100.00%	432.28	1.58%	26,857.26
合计	27,289.54	100.00%	432.28	1.58%	26,857.2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59.60	100.00%	185.71	1.98%	9,173.89
合计	9,359.60	100.00%	185.71	1.98%	9,173.8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872.43	94.81%	258.72	1.00%	25,613.71
1 至 2 年	1,139.89	4.18%	56.99	5.00%	1,082.90
2 至 3 年	21.67	0.08%	2.17	10.00%	19.51
3 至 4 年	182.25	0.67%	54.68	30.00%	127.58
4 至 5 年	27.14	0.10%	13.57	50.00%	13.57
5 年以上	46.15	0.17%	46.15	100.00%	-
合计	27,289.54	100.00%	432.28	1.58%	26,857.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71.81	91.58%	85.72	1.00%	8,486.09
1 至 2 年	515.00	5.50%	25.75	5.00%	489.25
2 至 3 年	199.50	2.13%	19.95	10.00%	179.55
3 至 4 年	27.15	0.29%	8.14	30.00%	19.01
4 至 5 年				50.00%	0.00
5 年以上	46.15	0.49%	46.15	100.00%	0.00
合计	9,359.60	100.00%	185.71	1.98%	9,173.8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9.01	1 年以内	36.42%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8.67	1 年以内	24.99%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09	1 年以内	3.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41	1 年以内	2.6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非关联方	515.79	1 年以内	1.89%
合计	-	18,810.97	-	68.9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45	1 年以内	10.39%
山东浪潮爱购云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95	1 年以内	9.06%
东华慧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11	1 年以内	6.97%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	非关联方	646.29	1 年以内	6.91%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57	1 年以内	5.52%
合计	-	3,635.37	-	38.8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359.60 万元和 27,289.54 万元，2024 年年末相比 2023 年年末增加 17,929.94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 191.57%，主要系客户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和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底验收，未及时回款所致。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359.60 万元和 27,289.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和 22.7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8 和 6.67。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周转率较高，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91.58%和 94.81%。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在 90 天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账龄分布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④ 应收账款超信用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超信用期情况统计如下（截止 2025 年 9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超信用期金额	信用政策	超信用期原因
1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6,818.67	乙方为甲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完毕。	按客户付款惯例，一般为年底付款
2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	514.91	收到《最终验收合格单》等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完毕。	待客户上级单位拨款支付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06	签署《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验收报告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 95%款项，剩余 5%作为尾款在甲乙双方签署《设备保修期满运行情况报告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尚未支付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14.97	收到《验收合格报告》和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95%，维保期结束或提供履约保函，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 5%。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尚未支付
5	山东浪潮爱购云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48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	客户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16.56	收到《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7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67.77	施工结束支付全款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
8	银科思成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7.97	交付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成 90%，合同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另外 10%。	甲方付款流程较长，目前已支付

9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52	项目验收并平稳运行6个月后，甲方支付完毕。	项目整体验收后客户统一付款
---	--------------	--------	-----------------------	---------------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如下（截止2025年9月15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9,939.01	9,939.01
2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6,818.67	4,739.69
3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821.09	821.09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41	47.71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15.79	83.05
6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	514.91	-
7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481.2	402.67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68	382.96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28	385.28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44	349.44
11	山东浪潮爱购云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7.96	-
12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312.17	11.17
13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281.31	281.31
1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40.31	240.31
15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31.3	14.60
16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01	231.01
17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68.97	-
18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67.77	-
19	上海琢学科技有限公司	167.57	167.57
20	国家开发银行	166.24	2.10
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31	165.31
2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2.85	-
2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39.63	-
24	银科思成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34.97	107.97
25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134.68	134.68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26.99	126.99
2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8	-
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14.33	-
29	北京皮尔布莱尼软件有限公司	114	114.00
30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52	-
3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2	107.32
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00.95	100.95
33	其他应收余额小于100万的客户	2,522.59	1,312.49
合计		27,268.00	20,268.67

回款比例	74.33%
截止 2025 年 9 月 15 日, 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74.33%, 其中金额较大的客户如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占本期应收余额 25.01%), 根据客户沟通确认将于本年底完成回款(目前已回款 69.51%),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不存在大额长期未回款项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从上市公司中遴选出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南天信息(000948)、先进数通(300541)、亚康股份(301085)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坏账计提比例(%)	南天信息 (000948)	先进数通 (300541)	亚康股份 (301085)	可利邦
1 年以内	2	1	0-5	1
1-2 年	8	5	10	5
2-3 年	20	10	30	10
3-4 年	30	30	50	30
4-5 年	40	5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公司债务人大部分为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客户, 公司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且均处于正常经营中, 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34
合计		83.3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额	金额	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0.00		328.00	
合计	670.00		328.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95.71	93.82%	9,532.11	99.77%
1 至 2 年	460.11	6.17%	1.20	0.02%
2 至 3 年		-	21.07	0.21%
3 年以上	0.55	0.01%		0%
合计	7,456.37	100.00%	9,554.3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81	30.27%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兴友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56	21.68%	1 年以内	货款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75	7.73%	1 年以内	货款
广西萃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33	6.24%	1 年以内	货款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90	5.7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346.34	71.7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起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6.00	23.93%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00	20.18%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他山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19	13.85%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鑫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75	7.78%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信息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	5.8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835.94	71.5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09.14	1,233.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209.14	1,233.9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5.88	76.74					1,285.88	76.74
合计	1,285.88	76.74					1,285.88	76.7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9.24	35.26					1,269.24	35.26
合计	1,269.24	35.26					1,269.24	35.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1.88	76.36%	9.82	1.00%	972.06
1 至 2 年	47.75	3.71%	2.39	5.00%	45.36
2 至 3 年	61.72	4.80%	6.17	10.00%	55.55
3 至 4 年	194.52	15.13%	58.36	30.00%	136.17
4 至 5 年		0.00%		5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合计	1,285.88	100.00%	76.74		1,209.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92.90	78.23%	9.93	1.00%	982.97
1 至 2 年	64.07	5.05%	3.20	5.00%	60.87
2 至 3 年	211.26	16.64%	21.13	10.00%	190.13
3 至 4 年		0.00%	-	30.00%	-
4 至 5 年		0.00%		50.00%	
5 年以上	1.00	0.08%	1.00	100.00%	
合计	1,269.24	100.00%	35.26		1,233.9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51.76	76.48	1,175.28
备用金			
代扣代缴款项	34.12	0.26	33.78
合计	1,285.88	76.74	1,209.1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17.33	34.74	1,182.58
备用金	25.77	0.26	25.52
代扣代缴款项	26.14	0.26	25.88
合计	1,269.24	35.26	1,233.9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3.00	1 年以内	18.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	1 年以内	11.67%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6.67	1-4 年	9.85%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9.54	1 年以内、2-3 年	5.4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3.88	1 年以内	4.97%
合计	-	-	653.09	-	50.7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3.60	1 年以内	19.98%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6.67	1 年以内	9.98%
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7.50	1-4 年	6.1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00	1 年以内、2-3 年	5.9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8.00	1 年以内	4.57%
合计	-	-	590.77	-	46.5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145.59	206.04	4,939.55
合同履约成本	16,243.80	242.69	16,001.11
合计	21,389.39	448.73	20,940.6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758.87	231.62	5,527.24
合同履约成本	34,091.30	512.03	33,579.26
合计	39,850.16	743.66	39,106.51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06.51 万元和 20,940.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7%和 30.42%。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8,165.85 万元，减少 46.45%，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期末在库软硬件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公司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成本。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年底存在较多正在实施中的项目，项目投入较高。

(3)、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库存商品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5, 145. 59	16, 243. 80	21, 389. 39
合计	5, 145. 59	16, 243. 80	21, 389. 3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库存商品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5,758.87	34,091.30	39,850.17
合计	5,758.87	34,091.30	39,850.17

(4)、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5,145.59	748.67	14.55%
合同履约成本	16,243.80	7,043.30	43.36%
合计	21,389.39	7,791.97	36.4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库存商品	5,758.87	5,758.87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34,091.30	34,091.30	100.00%
合计	39,850.16	39,850.16	100.00%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900.41	15.19	885.22
合计	900.41	15.19	885.2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541.37	9.33	532.04
合计	541.37	9.33	532.0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9.33	5.86				15.19
合计	9.33	5.86				15.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147.71			138.38		9.33
合计	147.71			138.38		9.3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6.71	269.42
待抵扣进项税额	84.58	170.45
合计	531.29	439.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1.45	23.53%	117.22	11.33%
使用权资产	183.22	30.47%	483.65	46.75%
无形资产	107.89	17.95%	98.37	9.51%
长期待摊费用	6.92	1.15%	39.39	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6	26.90%	295.83	28.60%
合计	601.24	100.00%	1,034.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34.46 万元和 601.2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36	85.63		415.99
电子设备	232.47	85.63		318.10
运输工具	46.81	0.00		46.81
办公设备	51.09	0.00		51.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15	61.39		274.54
电子设备	171.68	41.84		213.52
运输工具	11.12	11.12		22.23
办公设备	30.35	8.44		38.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22	24.24		141.45
电子设备	60.79	43.79		104.58
运输工具	35.69		11.12	24.57
办公设备	20.74		8.44	12.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22	24.24		141.45
电子设备	60.79	43.79		104.58
运输工具	35.69		11.12	24.57
办公设备	20.74		8.44	12.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43	29.93		330.36
电子设备	207.09	25.38		232.47
运输工具	46.81			46.81
办公设备	46.54	4.55		51.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65	74.50		213.15
电子设备	117.72	53.97		171.68
运输工具	0.00	11.12		11.12
办公设备	20.93	9.42		30.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78		44.57	117.22
电子设备	89.37		28.58	60.79
运输工具	46.81		11.12	35.69
办公设备	25.61		4.87	20.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78		44.57	117.22
电子设备	89.37		28.58	60.79
运输工具	46.81		11.12	35.69
办公设备	25.61		4.87	20.7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9.95	138.42	348.67	789.70
房屋建筑物	999.95	138.42	348.67	789.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6.30	409.17	318.99	606.48
房屋建筑物	516.30	409.17	318.99	606.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65		300.43	183.22
房屋建筑物	483.65		300.43	183.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65		300.43	183.22
房屋建筑物	483.65		300.43	183.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8.30	651.20	99.55	999.95
房屋建筑物	448.30	651.20	99.55	999.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0.98	397.36	52.04	516.30
房屋建筑物	170.98	397.36	52.04	516.3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32	206.33		483.65
房屋建筑物	277.32	206.33		483.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32	206.33		483.65
房屋建筑物	277.32	206.33		483.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74	27.96		179.70
软件使用权	151.74	27.96		179.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37	18.44		71.81
软件使用权	53.37	18.44		71.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37	9.52		107.89
软件使用权	98.37	9.52		107.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37	9.52		107.89
软件使用权	98.37	9.52		107.8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95	70.80		151.74
软件使用权	80.95	70.80		151.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15	12.22		53.37
软件使用权	41.15	12.22		53.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80	58.57		98.37
软件使用权	39.80	58.57		98.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0	58.57		98.37
软件使用权	39.80	58.57		98.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0	1.22		15.40		1.2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71	246.57				432.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26	41.48				76.7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33	5.86				15.19
存货跌价准备	743.66	259.26		554.19		448.73
合计	989.36	554.38		569.59		974.1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0				15.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5.39			89.68		185.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58			74.32		35.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7.71			138.38		9.33
存货跌价准备	958.32	568.45		783.11		743.66
合计	1,491.00	583.85		1,085.49		989.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8.34		33.03		5.31
其他	1.05	2.42	1.86		1.61
合计	39.39	2.42	34.89		6.9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5.12	24.71	71.49		38.34
其他	2.10		1.05		1.05

合计	87.22	24.71	72.54		39.39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2	0.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2.28	64.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74	11.51
存货跌价准备	448.73	67.31
可弥补亏损	197.98	9.90
预计负债	-	-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5.19	2.28
租赁负债	38.43	5.76
合计	1,210.56	161.7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0	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71	27.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26	5.29
存货跌价准备	743.66	111.55
可弥补亏损	110.70	5.53
预计负债	893.79	134.07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9.33	1.40
租赁负债	54.03	8.10
合计	2,047.88	295.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0.15	22.52	440.42	66.06
合 计	150.15	22.52	440.42	66.06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7	12.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2	1.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2	1.09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8 次/年和 6.67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相比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年末大幅度上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七、（一）、5、应收账款”。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2 次/年和 3.62 次/年，202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存货周转加快，主要系 2023 年末存在较多尚未验收的项目，合同履行成本较高，2024 年年末合同履行成本较低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年和 1.52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072.43	29.55%	17,956.54	23.46%
应付票据	0.00	0.00%	20,476.85	26.76%
应付账款	30,198.00	55.52%	13,359.89	17.46%
合同负债	2,999.08	5.51%	19,631.12	25.65%
应付职工薪酬	627.19	1.15%	652.42	0.85%
应交税费	2,589.49	4.76%	352.45	0.46%
其他应付款	504.57	0.93%	730.02	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1.24	1.80%	436.42	0.57%
其他流动负债	417.97	0.77%	2,933.39	3.83%
合计	54,389.98	100.00%	76,529.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6,529.09 万元和 54,389.98 万元，下降 22,139.11 万元，2024 年年末相比 2023 年年末下降 28.93%，主要系应付票据和			

合同负债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构成，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33%和 90.59%。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担保	5,921.33	3,953.91
信用借款	3,596.53	3,543.50
质押借款	6,554.57	10,459.13
合计	16,072.43	17,956.5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476.8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476.8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98.00	100.00%	13,359.89	100.00%
合计	30,198.00	100.00%	13,359.89	100.00%

合计				
----	--	--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里云飞天(杭州)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11,293.50	1年以内	37.40%
中建材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9,135.19	1年以内	30.25%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2,583.07	1年以内	8.5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1,710.41	1年以内	5.66%
北京富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870.20	1年以内	2.88%
合计	-	-	25,592.38	-	84.7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7,815.72	1年以内	58.5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1,601.29	1年以内	11.99%
阿里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605.54	1年以内	4.5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513.51	1年以内	3.84%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309.24	1年以内	2.31%
合计	-	-	10,845.29	-	81.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999.08	19,631.12
合计	2,999.08	19,631.12

因公司主营业务-IT 基础架构建设为非标业务，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要提供信息集成服务，项目实施前期采购支出较大，因此，公司在与部分客户合作过程中，约定签订合同、到货、验收等各个节点支付业务款，但公司收入确认以终验法确认收入，故存在预收部分货款情形，符合行业规定，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收入	收入占比	2023 年度收入	收入占比
公开招标	40,496.84	33.69%	48,654.40	41.73%
商业谈判	79,717.60	66.31%	67,938.82	58.27%
合计	120,214.44	100.00%	116,593.22	100.00%

2023 年度公开招标占比 41.73%，2024 年度公开招标占比 33.69%，公开招标销售方式比例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开展，中小型客户比例增加，中小客户主要以商业谈判为主，无需公开招标；因公司提供的为定制化的信息集成服务项目，基于公司多年金融行业的服务经验，在客户需求进行配置选型、系统调优，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申请挂牌公司	2,999.08	19,631.12	-84.72%
亚康股份 (301085)	8,594.13	738.59	1063.59%
银信科技 (300231)	10,330.49	2,998.84	244.48%
先进数通 (300541)	14,089.01	13,908.52	1.30%
南天信息 (000948)	194,121.13	236,627.39	-17.96%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6.94	1 年以内	56.22%
赞华 (中国) 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47	1 年以内	11.21%
爱信诺征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20	1 年以内	4.07%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28	1 年以内	2.06%
北京华通安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1	1 年以内	1.80%
合计		14,795.31		75.37%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万 元）	账龄	占合同负 债总额的 比例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96	1 年以内	10.3%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227.00	1 年以内	7.6%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8.52	1 年以内	7.3%
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57	1 年以内	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非关联方	179.74	1 年以内	6.0%
合计		1,114.78		37.2%

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实施交付类形式，2023 年底因交通银行、赞华项目预收金额较大导致合同负债金额增加，同时经比较可比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及变动幅度亦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 2024 年相比 2023 年合同负债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规则。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24	56.33%	716.65	98.17%
1-2 年	218.25	43.25%	0.73	0.10%
2-3 年	1.98	0.39%	0.10	0.01%
3 年以上	0.10	0.02%	12.54	1.72%
合计	504.57	100.00%	730.0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款	503.69	99.83%	723.05	99.05%
代扣代缴款	0.88	0.17%	6.97	0.95%
合计	504.57	100.00%	730.0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56.25	1-2 年	52.99%
广西萃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7.59	1 年以内	11.91%
北京北继德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7.00	1 年以内	3.52%
宋争艳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2.54	3 年以上	2.59%
北京昊伟坤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45	1 年以内	0.51%
合计	-	-	345.83	-	71.5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56.25	1 年以内	35.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45.00	1 年以内	6.16%
宋争艳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2.54	3 年以上	1.72%
蒋白玉	非关联方	费用款	6.36	1 年以内	0.87%
北京润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25	1 年以内	0.72%
合计	-	-	325.39	-	44.5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9.44	4,370.80	4,396.41	563.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0	400.37	402.61	34.76
三、辞退福利	25.98	62.06	59.44	28.5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52.42	4,833.23	4,858.46	627.19
合计	652.42	4,833.23	4,858.46	627.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9.78	4,016.94	3,807.29	589.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5	353.21	337.86	37.00
三、辞退福利		73.69	47.71	25.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1.43	4,443.85	4,192.87	652.42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11	3,688.19	3,712.88	542.42
2、职工福利费		83.56	83.56	
3、社会保险费	20.35	280.14	279.62	20.8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96	274.49	274.03	20.41
工伤保险费	0.40	5.52	5.46	0.45
生育保险费		0.13	0.13	
4、住房公积金	1.87	294.81	296.23	0.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0	24.11	24.12	0.0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89.44	4,370.80	4,396.41	563.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59	3,453.32	3,252.80	567.11
2、职工福利费		54.83	54.83	
3、社会保险费	13.18	264.55	257.37	20.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88	259.57	252.50	19.96
工伤保险费	0.30	4.75	4.65	0.40
生育保险费		0.23	0.23	
4、住房公积金	0.01	238.31	236.45	1.8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	5.83	0.1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79.78	4,016.94	3,807.29	589.4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56.41	68.6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43.61	211.56
个人所得税	34.22	1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	12.99
教育费附加	10.22	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1	5.20
印花税	21.18	33.47
合计	2,589.49	352.4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9.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85	
小计	866.1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09	302.27
小计	115.09	302.2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15
小计		134.15
合计	981.24	436.42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17.97	2,933.39
合计	417.97	2,933.39
合计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3.93	9.40%	95.45	9.04%
长期应付款	689.86	87.73%		0.00%
预计负债		0.00%	893.79	8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2	2.86%	66.06	6.26%
合计	786.32	100.00%	1,055.30	100.00%
构成分析	2023 年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占比 84.70%，预计负债主要系招商银行亏损合同形成；2024 年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占比 87.73%，主要为长期融资形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9.45%	87.01%
流动比率（倍）	1.27	1.15
速动比率（倍）	0.73	0.51
利息支出(万元)	1,111.68	1,133.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2	3.37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逐步增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7 倍和 3.62 倍，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但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07.25	9,22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01	-1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7.25	-2,09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6,130.50	7,015.02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26.22 万元、-15,707.25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较少所致（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合同负债大幅度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36 万元和-116.01 万元，投资活动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保持稳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0.84 万元和-307.2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产生。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202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91,713.49	25,747,765.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51,150.94	5,764,285.29
信用减值损失	2,738,648.71	-1,485,972.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3,924.11	745,012.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4,362.41	122,243.36
无形资产摊销	4,440,600.55	4,699,00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53,958.48	11,945,740.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0,708.38	-863,35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406.57	244,65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607,749.54	326,437,04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386,401.82	-294,373,23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73,500.02	13,279,033.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72,491.80	92,262,219.06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提供商，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建设、IT 运维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依托于长期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随着公司进入更多知名企业的供应链，更高的项目运营效率、更快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以及更完善的服务方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损益事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截至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焦耀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5.0984%	9.0000%
金庆乐	实际控制人、董事	39.9016%	6.0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驰丰企管	持有可利邦 15%股权，可利邦的董事焦耀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神煜	实际控制人金庆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的企业
雅普兰	实际控制人金庆乐持股 62%，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职务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北京京信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冉配偶的父亲薄兑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06 年 12 月已吊销
北京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张冉配偶的父亲薄兑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01 年 1 月已吊销
北京华信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潇的配偶杨玲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莞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赵彭的配偶郭耐耐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天津莞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赵彭的配偶郭耐耐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灵璧县锦盒堂艺术品有限公司	监事赵彭的配偶郭耐耐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北京六便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赵彭的母亲赵永琴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宛如明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赵彭的母亲赵永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杏花微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赵彭的母亲赵永琴持股 81%且赵彭配偶的母亲郭同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盛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赵彭的弟弟彭加彬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北京一犁春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赵彭配偶的母亲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北京遥看草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赵彭配偶的母亲持股 93.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河北杜素伟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秘书崔萌的母亲杜素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冉	可利邦现任董事
刘潇	可利邦现任董事
许优娜	可利邦现任董事
万莉	可利邦现任监事会主席
赵彭	可利邦现任监事
陆春万	可利邦现任监事
王子鹏	可利邦现任财务总监
崔萌	可利邦现任董事会秘书
孙宇翔	可利邦现任审计总监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孙升波	可利邦曾经的财务总监	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财务总监职务
郝素君	可利邦曾经的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财务总监职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机电物资	实际控制人金庆乐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该公司 2000 年 7 月已吊销，2024 年 7 月已注销
山西信百威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冉的配偶薄肇群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子鹏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王子鹏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北京柊吾时代信息技术中心	董事刘潇的配偶杨玲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7 月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 银行融资类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庆乐	1,000	2021/11/12	2023/11/9	是
金庆乐、焦耀光	1,000	2022/9/26	2023/9/25	是
金庆乐、李秀红、焦耀光、张仲秋	900	2021/9/18	2023/9/17	是

金庆乐	500	2022/5/12	2023/5/12	是
焦耀光、金庆乐、	850	2022/6/27	2023/6/26	是
焦耀光、金庆乐	1,000	2023/10/20	2024/10/19	是
焦耀光、金庆乐	980	2024/11/19	2025/11/18	否
焦耀光、金庆乐	1,000	2023/5/25	2025/5/24	否
金庆乐、李秀红、焦耀光、张仲秋	950	2022/9/23	2023/9/22	是
金庆乐、李秀红、焦耀光、张仲秋	1,100	2021/11/4	2023/4/19	是
焦耀光、金庆乐	1,000	2023/9/25	2024/9/24	是
焦耀光、金庆乐	950	2023/6/28	2024/6/27	是
焦耀光、金庆乐	500	2023/2/23	2023/8/22	是
焦耀光、金庆乐	500	2023/9/7	2024/3/6	是
焦耀光、金庆乐	500	2023/6/5	2024/6/4	是
焦耀光	500	2023/6/20	2024/6/19	是
焦耀光	300	2024/6/25	2025/6/24	否
金庆乐	1,000	2023/11/14	2024/11/14	是
金庆乐	1,000	2022/6/27	2024/7/9	是
焦耀光、金庆乐	1,520	2024/11/18	2025/11/17	否
焦耀光、金庆乐、	400	2024/6/28	2026/6/27	否
焦耀光、金庆乐	600	2024/6/28	2026/6/27	否
焦耀光、金庆乐	1,000	2024/7/31	2025/7/30	否
焦耀光、金庆乐	300	2024/6/26	2025/6/26	否
焦耀光、金庆乐	500	2024/3/8	2025/3/7	否
焦耀光	1,000	2024/10/14	2025/10/13	否
焦耀光、金庆乐	1,000	2024/6/25	2025/6/24	否

②保理类

保理商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	2022.8.25	2023.8.25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	2023.7.17	2024.7.1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9	2022.12.7	2023.6.2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1	2022.12.7	2023.6.2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99	2022.9.21	2023.3.1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	2023.1.13	2023.7.1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9	2023.3.20	2023.9.14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9	2023.3.20	2023.9.14	焦耀光、金庆乐提	履行完毕

				供保证担保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0	2023.3.20	2023.9.14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	2023.7.12	2023.11.3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2	2023.6.5	2023.11.2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45	2023.9.15	2024.3.13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63	2023.11.6	2024.4.29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78	2023.11.6	2024.4.29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8	2024.6.4	2024.11.11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	2024.9.24	2025.3.23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0	2024.9.23	2025.3.22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0	2024.9.24	2025.3.23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52	2024.10.22	2025.4.2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14	2023.11.27	2024.5.24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45	2024.3.13	2024.9.5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41	2024.4.30	2024.10.22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	2024.5.27	2024.11.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8	2024.11.7	2025.5.6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1	2024.11.11	2025.5.1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71	2023.9.12	2024.3.8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3,000	2022.7.20	2023.1.20	焦耀光、金庆乐、张仲秋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960	2023.1.17	2023.7.14	焦耀光、金庆乐、张仲秋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720	2023.2.8	2023.8.4	焦耀光、金庆乐、张仲秋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60	2023.3.20	2023.9.8	焦耀光、金庆乐、张仲秋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479	2023.5.24	2023.11.1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限公司				供保证担保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81	2023.6.12	2023.12.8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960	2023.7.17	2024.1.1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709	2023.8.7	2024.2.6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1,629	2024.2.19	2024.8.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49	2024.3.11	2024.9.3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1,400	2024.8.9	2024.12.22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50	2024.9.5	2025.3.4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50	2024.8.9	2025.2.9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1,400	2024.12.24	2025.5.26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③融资租赁类					
融资租赁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	履行情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	2022.11.25	2023.11.25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75	2023.6.27	2024.6.2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0	2024.3.8	2025.3.8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0	2024.3.8	2025.3.8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0	2024.8.30	2025.8.3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38	2024.12.31	2026.12.31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关键管理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8.83		454.11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不含税）为 103,778.85 万元。其中，2025 年以来公司新签署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70,161.93 万元，订单整体充沛。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45,549.86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服务器、交换机等 IT 建设基础设备，采购种类及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1,770.7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采购：无。

②关联方销售：无

③关联方租赁：无。

④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焦耀光、金庆乐	1,645.00 万元	2025/4/15	被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	正在履行
焦耀光、金庆乐	1,000.00 万元	2025/7/8	被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正在履行
焦耀光、金庆乐	500.00 万元	2025/5/26	自贵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之日起，计至公司履行完毕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担保文件约定的全部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焦耀光、金庆乐	428.00 万元	2025/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焦耀光、金庆乐	668.58763 万	2025/3/4	主债务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元		届满之日起三年	
焦耀光、金庆乐	3,000.00 万元	2025/6/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焦耀光、金庆乐	1,000.00 万元	2025/3/14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焦耀光、金庆乐	500.00 万元	2025/3/14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正在履行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904.28 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情况。

7、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情况。

8、对外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

9、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新增债权融资。

10、对外投资情况

11、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81,225.62
股东权益合计	14,63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639.61
每股净资产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
资产负债率	82.0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1,770.74
毛利率	9.76%
净利润	1,014.98
研发投入	90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9.00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劳动仲裁	2.00	调解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劳动仲裁	23.50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无重大不利影响
劳动仲裁	15.00	调解结案	无重大不利影响
劳动仲裁	0.40	已裁决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40.9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新设子公司香港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度	285.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07736842	一种基于Python 语言的部署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可利邦	可利邦	原始取得	无
2	2023235389289	计算机网络交换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3 日	可利邦	可利邦	原始取得	无
3	2023230187045	一种PC服务器终端智能数据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0 日	可利邦	可利邦	原始取得	无
4	2023223234179	一种网络布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6 日	可利邦	可利邦	原始取得	无
5	2023212858272	一种计算机服务器硬件辅助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4 日	可利邦	可利邦	原始取得	无
6	2022211729867	一种用于服务器的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9 日	可利邦	可利邦	原始取得	无
7	2022211308162	一种网络安全用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可利邦	可利邦	原始取得	无
8	2022210855059	一种交换机用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可利邦	可利邦	原始取得	无
9	2020229427398	一种便于移动的大数据服务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可利邦	可利邦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224544249	一种大数据服务器通用安装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可利邦	可利邦	原始取得	无

上述第 6 项专利，在报告期内存在借款质押反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已经偿还，该

等专利的质押在短期内将会解除。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7426428	基于 SaaS 模式的银行保险出单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无
2	2023110933038	一种证券交易对账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3	2024112351962	一种面向样本不平衡问题的纵向联邦数据增强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4	2025100126629	提升特定行业知识检索精度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无
5	2025102795660	收入评估模型的训练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布	无
6	2025102795641	一种基于实时数据流的精准营销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公布	无
7	2024112288742	一种用于纵向联邦学习的数据缺失值补全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公布	无
8	202410091958X	一种面向隐私保护的纵向联邦 k 近邻特征补全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9	2023108627782	一种基于位图实现的用户签到统计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ZT_EMBEDDED_CPU_UEFI板级支持包软件 V1.0	2024SR0849442	2024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2	数据资源系统 V1.0	2024SR1349256	2024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3	工程应急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92636	2024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4	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4SR1195307	2024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5	可利邦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软件 V2.0	2024SR1377802	2024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6	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4SR0891485	2024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7	运行期管理系统 V1.0	2024SR1349255	2024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8	征腾 X710 嵌入式 SFF-8431 信号再生软件 V2.0	2024SR0252860	2024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9	征腾安全功能测试主机及芯片 SDK 软件 V2.0	2024SR0249572	2024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10	征腾 i350 嵌入式 Copper 信号再生软件 V2.0	2024SR0249652	2024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11	大数据隐私计算信创私有云平台 V3.0	2024SR0059085	2024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12	可利邦智能风控决策平台软件 V1.0	2024SR0015690	2024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13	大数据隐私计算公有云 SaaS 软件 V3.0	2023SR0986447	202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14	可利邦地产数据报表系统软件 V1.0	2023SR0902027	2023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15	可利邦银保通 SaaS 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3SR0904326	2023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16	大数据隐私计算私有云平台 V3.0	2023SR0679171	2023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17	电商 APP 页面动态配置平台 V1.0	2022SR1164004	2022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18	智慧物联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2SR1009297	2022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19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服务平台 V1.0	2022SR1009296	2022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20	AFiss 天线姿态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53204	2022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21	大数据隐私计算平台软件 V1.0	2022SR0940591	2022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22	AI 智慧计算平台 V1.0	2022SR0938094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23	BI 新一代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2SR0938764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24	可利邦人工智能风控决策引擎软件 V1.0	2021SR2143190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5	可利邦人工智能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1SR1950275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26	网银理财电子渠道交易系统 V1.0	2021SR1679751	2021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27	网银基金代销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27219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28	集团结算网银系统 V1.0	2021SR1527159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29	电子银行渠道反欺诈风险监测系统 V1.0	2021SR1528595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30	网上银行 E 商宝业务系统 V1.0	2021SR1454683	2021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31	网银国际结算系统 V1.0	2021SR1454684	2021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32	网银小企业信贷系统 V1.0	2021SR1139986	2021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33	网银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业务系统 V1.0	2021SR1139985	2021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34	KLB-01 多媒体平台系统 V1.0	2021SR1141879	2021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35	网银电子票据系统 V1.0	2021SR1140787	2021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36	可利邦 IT 项目实施管理平台 V1.0	2020SR1636757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37	可利邦数据中心管理即服务平台 V1.0	2020SR1637447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38	可利邦一体化运维支撑平台 V1.0	2020SR1196264	2020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39	可利邦基础设施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69117	202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40	可利邦融资租赁系统 V1.0	2020SR0973583	202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41	可利邦统一支付系统 V1.0	2020SR0972169	2020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42	可利邦资产保全系统 V1.0	2020SR0964175	2020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43	可利邦银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64195	2020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44	KelibangIDC 数据安全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63955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45	Kelibang 计算机加密算法安全性能评测系统 V1.0	2019SR1363946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46	Kelibang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 V1.0	2019SR1345226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47	Kelibang 服务器报警信息采集分析平台 V1.0	2019SR134595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48	Kelibang 数据库漏洞扫描检测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2019SR132334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9	Kelibang 大数据基础数据安全渗透测试平台 V1.0	2019SR1316629	2019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50	Kelibang 虚拟化安全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9SR1275080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51	Kelibang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9SR1277501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52	Kelibang 信息安全评测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1276899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53	Kelibang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77552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54	Kelibang 桌面运维服务辅助系统 V1.0	2018SR325399	2018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55	Kelibang 网络检测系统 V1.0	2018SR145194	2018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56	Kelibang 现金管理信息控制系统 V1.0	2018SR145203	2018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57	Kelibang 广域网络访问控制系统 V1.0	2018SR145151	2018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58	企业上网行为规范管理系统 V1.0	2018SR145140	2018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59	可利邦路政政务管理软件 V1.0	2018SR031988	2018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60	Kelibang 银行系统信息安全保密软件 V1.0	2017SR719927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61	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7SR705797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62	Kelibang 计算机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2017SR695578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63	Kelibang 桌面运维云服务辅助系统 V1.0	2017SR695571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64	Kelibang 硬件风险评估云信息处理系统 V1.0	2017SR695556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65	Kelibang 企业云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V1.0	2017SR696354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66	运政管理系统 V1.0	2017SR687281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67	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7SR68133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68	VIP 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6393	2014 年 7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可利邦	
69	商业银行外币支付系统 V1.0	2014SR096400	2014 年 7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可利邦	
70	商业银行报表系统 V1.0	2014SR096414	2014 年 7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可利邦	
71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V1.0	2014SR096396	2014 年 7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可利邦	
72	征腾_X710_DRIVER 网络驱动软件 V1.0	2024SR0214785	2024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科元云上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3	征腾 I350 网卡管理软件 V1.0	2024SR0409651	2024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科元云上	
74	智能运维监控管理平台 V1.0	2024SR1685061	2024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天津可利邦	
75	可利邦大模型研报助手 V1.0	2025SR0551302	202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76	可利邦大模型会议助手 V1.0	2025SR0544384	2025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77	可利邦代码助手 V1.0	2025SR0457160	2025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78	可利邦水利信息化系统 V1.0	2025SR0300526	2025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79	可利邦企业知识助手 V1.0	2025SR0724646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80	征腾 LOGO	国作登字-2024-F-00098993	2015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可利邦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可利邦	可利邦	49163040	第 38 类	2021.3.28-2031.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可利邦	可利邦	49163193	第 42 类	2021.3.28-2031.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可利邦	49164030	第 9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图形	49164036	第 9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可利邦	49164882	第 42 类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图形	49169257	第 37 类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可利邦	可利邦	49185119	第 35 类	2021.3.28-2031.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可利邦	可利邦	49187693	第 45 类	2021.3.28-2031.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可利邦	可利邦	49190450	第 9 类	2021.3.28-2031.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可利邦	49190490	第 37 类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可利邦	可利邦	49190500	第 37 类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征腾	16411096	第 9 类	2016.4.14-2026.4.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重要性原则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2022 年 6 月 27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硬件设备	6,713.83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项目通用 X86 服务器采购合同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无	通用 X86 服务器	1,233.33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PC 服务器	1,207.55	履行完毕
4	广发银行海光 CPU 服务器购销合同	2022 年 8 月 3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CPU 服务器	461.82	履行完毕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硬件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5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x86 服务器	2,258.88	履行完毕
6	国家开发银行集中采购合同	2024 年 3 月 14 日	国家开发银行	无	海光芯片服务器	2,810.76	履行完毕
7	订单合同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光服务器	4,569.12	履行完毕
8	服务器采购供货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盛银数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浪潮服务器	4,420.57	正在履行
9	光大海光服务器项目供货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无	浪潮服务器	1,032.46	履行完毕
10	招商银行 IT 设备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7 日	服务器	无	服务器	4,810.00	履行完毕

上述部分合同签署日期早于报告期初，但实际确认收入时间在报告期内。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	关联关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

			称	系		(万元)	
1	数据库软硬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15 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数据库软硬件	494.00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7 日	北京彩营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加速器和服务器	3,107.84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2023 年 9 月 12 日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	3,481.45	履行完毕
4	浪潮信息系列产品订货单	2023 年 3 月 13 日	浪潮(厦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	370.87	履行完毕
5	产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	19,714.07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2023 年 4 月 4 日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无	浪潮服务器	2,849.90	履行完毕
7	产品采购合同	2024 年 7 月 8 日	阿里云飞天(杭州)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及配套软件	2,259.97	履行完毕
8	产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浪潮服务器	2,919.37	履行完毕
9	设备集成业务合同	2024 年 9 月 25 日	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	927.34	履行完毕
10	浪潮信息产品销售合同	2024 年 11 月 7 日	中建材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浪潮服务器	2,291.02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2022 年 9 月 23 日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无	1,000	2022.9.26-2023.9.25	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焦耀光、金庆乐对其提供反担保,陈宇鹏以不动产对其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	2021	交通银行	无	900	2021.9.18-	委托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	履行

	借款合同	2022年10月22日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2023.9.17	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庆乐、李秀红、焦耀光、张仲秋对其提供反担保，焦耀光、金庆乐同时以不动产对其提供抵押担保；焦耀光、张仲秋提供保证担保	完毕
3	企业贷款（额度）合同	2022年5月12日	重庆京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无	500	2022.5.12-2023.5.12	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6月23日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无	850	2022.6.27-2023.6.26	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焦耀光、金庆乐对其提供反担保，申请人以专利权对其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23年10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路支行	无	1,000	2023.10.20-2024.10.19	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焦耀光、金庆乐对其提供反担保，陈宇鹏以不动产对其提供抵押担保；金庆乐、李秀红、焦耀光、张仲秋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授信协议	2023年5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1,000	2023.5.25-2025.5.24	委托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焦耀光、金庆乐对其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	2023年9月25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无	1,000	2023.9.25-2024.9.24	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焦耀光、金庆乐对其提供反担保，陈宇鹏以不动产对其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6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无	950	2023.6.28-2024.6.27	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焦耀光、金庆乐对中关村科技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2023年2月2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3.2.23-2023.8.22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司北 京分行					
10	借款合同	2023年9月7日	杭 州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分 行	无	500	2023.9.7-2024.3.6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借款合同	2023年6月5日	北 京 农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分 行	无	500	2023.6.5-2024.6.4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综合授信协议	2023年6月20日	中 国 光 大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兴 金 路 支 行	无	500	2023.6.20-2023.6.19	焦耀光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企业贷款（额度）合同	2023年11月14日	重 庆 京 东 小 额 贷 款 有 限 公 司、中 航 信 托 有 限 公 司、江 苏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无	1,000	2023.11.14-2024.11.14	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22年6月27日	深 圳 前 海 微 众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无	1,000	2022.6.27-2023.6.26	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借款合同	2024年11月1日	北 京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关 村 分 行	无	1,520	2024.11.18-2025.11.17	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焦耀光、金庆乐对其提供保证反担保，陈宇鹏、金庆乐以不动产对其提供抵押反担保	正在履行
16	借款合同	2024年6月27日	北 京 农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分 行	无	400	2024.6.28-2026.6.27	委托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可利邦以专利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行					
17	借款合同	2024年6月27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四季支行	无	600	2024.6.28-2026.6.2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综合授信合同	2024年5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300	2024.5.13-2025.5.12	/	正在履行
19	融资额度协议	2024年7月2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1,000	2024.7.22-2025.7.19	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焦耀光、金庆乐对其提供保证反担保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7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1,000	2024.7.31-2025.7.30	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焦耀光、金庆乐对其提供保证反担保	正在履行
2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24年6月2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300	2024.6.26-2025.6.2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2	额度授信合同	2024年3月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支行	无	1,000	2024.3.5-2025.2.5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3月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支行	无	500	2024.3.8-2025.3.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4	企业贷款（额度）合同	2024年10月14日	重庆京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	无	1,000	2024.10.14-2025.10.13	焦耀光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2024年6月2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1,000	2024.6.21-2025.5.31	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焦耀光、金庆乐对其提供保证反担保	正在履行
26	综合授信协议	2024年6月25日	北京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金星路支行	无	1,000	2024.6.25-2025.6.24	焦耀光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6月25日	北京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金星路支行	无	300	2024.6.25-2025.6.24	焦耀光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1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	无	980	2024.11.19-2025.11.18	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庆乐、焦耀光对其提供反担保，陈宇鹏以不动产对其提供抵押担保；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JDB20240372-05	2024年6月27日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400万元借款	一种用于服务器的维护装置	24个月	履行完毕

上述质押反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截至目前已经偿还，上述质押反担保合同相应解除，本质

押反担保合同未限制公司在质押过程中对专利的使用和盈利，上述专利的质押对公司经营和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保理合同

序号	保理商	保理金额（万元）	保理起始日	保理到期日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	2022.8.25	2023.8.25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远海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	2023.7.17	2024.7.1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9	2022.12.7	2023.6.2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1	2022.12.7	2023.6.2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99	2022.9.21	2023.3.1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	2023.1.13	2023.7.1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9	2023.3.20	2023.9.14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9	2023.3.20	2023.9.14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0	2023.3.20	2023.9.14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	2023.7.12	2023.11.3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2	2023.6.5	2023.11.2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45	2023.9.15	2024.3.13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63	2023.11.6	2024.4.29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78	2023.11.6	2024.4.29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8	2024.6.4	2024.11.11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	2024.9.24	2025.3.23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0	2024.9.23	2025.3.22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0	2024.9.24	2025.3.23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52	2024.10.22	2025.4.2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14	2023.11.27	2024.5.24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1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45	2024.3.13	2024.9.5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2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41	2024.4.30	2024.10.22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3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	2024.5.27	2024.11.7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4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8	2024.11.7	2025.5.6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5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1	2024.11.11	2025.5.1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6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71	2023.9.12	2024.3.8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7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3,000	2022.7.20	2023.1.20	焦耀光、金庆乐、张仲秋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8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960	2023.1.17	2023.7.14	焦耀光、金庆乐、张仲秋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9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720	2023.2.8	2023.8.4	焦耀光、金庆乐、张仲秋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0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60	2023.3.20	2023.9.8	焦耀光、金庆乐、张仲秋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1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479	2023.5.24	2023.11.1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2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81	2023.6.12	2023.12.8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3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960	2023.7.17	2024.1.10	焦耀光、金庆乐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4	海尔金融保理 (重庆)有限公司	709	2023.8.7	2024.2.6	焦耀光、金庆乐提 供保证担保	履 行 完 毕
35	海尔金融保理 (重庆)有限公司	1629	2024.2.19	2024.8.7	焦耀光、金庆乐提 供保证担保	履 行 完 毕
36	海尔金融保理 (重庆)有限公司	549	2024.3.11	2024.9.3	焦耀光、金庆乐提 供保证担保	履 行 完 毕
37	海尔金融保理 (重庆)有限公司	1,400	2024.8.9	2024.12.22	焦耀光、金庆乐提 供保证担保	履 行 完 毕
38	海尔金融保理 (重庆)有限公司	550	2024.9.5	2025.3.4	焦耀光、金庆乐提 供保证担保	正 在 履 行
39	海尔金融保理 (重庆)有限公司	550	2024.8.9	2025.2.9	焦耀光、金庆乐提 供保证担保	正 在 履 行
40	海尔金融保理 (重庆)有限公司	1,400	2024.12.24	2025.5.26	焦耀光、金庆乐提 供保证担保	正 在 履 行

2、融资租赁合同

(1) 2023年6月25日,申请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15,750,000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12个月,由焦耀光、金庆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2022年11月16日,申请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21,000,000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12个月,由焦耀光、金庆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 2024年8月29日,申请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10,500,000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12个月,由焦耀光、金庆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 2024年12月24日,申请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回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15,283,848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24个月,由焦耀光、金庆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5) 2024年2月22日,申请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14,700,000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12个月,由焦耀光、金庆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6) 2024年2月22日,申请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

租赁本金为 6,300,000 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 12 个月，由焦耀光、金庆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7)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回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 15,283,848 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 24 个月，由焦耀光、金庆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焦耀光 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 持股 5%以上股东：驰丰企管 董监高：焦耀光、金庆乐、张冉、刘潇、许优娜、万莉、赵彭、陆春万、王子鹏、崔萌、孙宇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驰丰企管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 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可利邦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可利邦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可利邦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可利邦或者股东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可利邦的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领取薪酬，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原因转股的除外。
--	---

承诺主体名称	可利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股东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股东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可利邦的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 以尽可能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其他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 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 焦耀光 实际控制人: 焦耀光、金庆乐 持股 5%以上股东: 驰丰企管 董监高: 焦耀光、金庆乐、张冉、刘潇、许优娜、万莉、赵彭、陆春万、王子鹏、崔萌、孙宇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驰丰企管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可利邦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可利邦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本企业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可利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可利邦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利邦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可利邦, 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可利邦及其子公司, 以确保可利邦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利用可利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对可利邦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可利邦;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可利邦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给予可利邦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如有违反, 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可利邦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可利邦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可利邦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可利邦或者股东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可利邦的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领取薪酬，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原因转股的除外。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焦耀光 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 持股 5%以上股东：驰丰企管 董监高：焦耀光、金庆乐、张冉、刘潇、许优娜、万莉、赵彭、陆春万、王子鹏、崔萌、孙宇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驰丰企管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以借款或任何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发生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而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 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可利邦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可利邦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可利邦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向可利邦或者股东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可利邦的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 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得领取薪酬, 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原因转股的除外。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 焦耀光 实际控制人: 焦耀光、金庆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 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 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本企业

	将在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可利邦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可利邦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可利邦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可利邦或者股东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可利邦的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领取薪酬，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原因转股的除外。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焦耀光 实际控制人：焦耀光、金庆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

	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可利邦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可利邦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可利邦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可利邦或者股东和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可利邦的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 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领取薪酬，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原因转股的除外。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焦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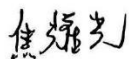
焦耀光

2025年9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焦耀光



金庆乐



2015年9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金庆乐 焦耀光 张冉
金庆乐 焦耀光 张冉

刘潇 许优娜
刘潇 许优娜

全体监事（签字）：万莉 赵彭 陆春万
万莉 赵彭 陆春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焦耀光 王子鹏 崔萌
焦耀光 王子鹏 崔萌
孙宇翔
孙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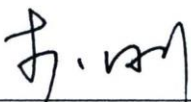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金庆乐
金庆乐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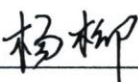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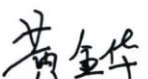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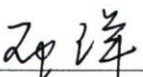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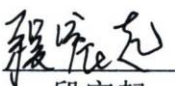

杨 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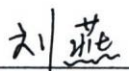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金华


邓 洋


王旭河


段宸起


刘 燕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乔诗璐
乔诗璐

2025年 9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军



刘羽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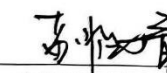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嘉瑞评报字（2022）第 0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惠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


【苏怡婧】


【王雁南】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